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影響

(1989年4月6日—至今)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Taipei” Formula on Political
Interaction and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April 6, 1989 - Present)

研 究 生：蔡創宇

指 導 教 授：孫國祥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
與體育交流之影響 (1989年4月6日一至今)

研究生： 蔡 創 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 壽 和

陳 政 之

王 國 海

指導教授： 張 子 揚

系主任(所長)： 張子揚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主任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致謝

這本論文的誕生，首先要感謝孫國祥教授耐心地指導。孫教授不僅認真地教導筆者如何進行正式的學術研究，時時要求筆者在進行正式的學術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守效度與信度的準則。此外，在寫作過程中，孫教授也給予我獨立思考的空間，並且不斷給我訓練口語表達的機會，最後讓我順利通過口試。因此，我不僅要感謝孫教授在我寫作上的指導，更重要的是讓筆者學習到唯有嚴謹處事，才能讓事情的完成更有效度與信度。

其次，非常感謝口試委員－陳欣之教授以及林泰和教授－在百忙之中遠道而來擔任口試老師，並對於筆者的論文點出最關鍵的指正與提出最懇切的建議，對於本研究的完整度有重大的貢獻。此外，在亞太研究碩士班的上課期間，每一位授課教授認真、負責的教學內容，讓我提昇知識水平，尤其是邱淑雯教授在課堂上對於資料來源與寫作格式的嚴格要求，對於我的學術研究與處事態度有極大的助益。另外，還要感謝國立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林晉榮教授提供體育交流資料搜尋方向，對於本論文的資料統整有相當大的幫助，筆者在此向每一位教授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然而，還要感謝和筆者一同在學海中奮鬥的同窗好友們，首先感謝許翰鼎學弟幫我從國家圖書館列印我所需要的資料，另外還要感謝「胖胖」李濬江同學常常跟我互相交換意見，最後更要感謝「小壁虎」林堯湘學長與陳宜幸同學不辭辛苦，在我寫作遇到瓶頸時給予我明確地方向，在最後階段特別陪我練習口語表達，並提供口試的技巧給我參考。有了戰友們的互相扶持與鼓勵，才讓我得以完成論文寫作、通過口試，在此衷心祝福我的戰友們在未來的路上都能一路順風。此外，感謝系所黃玉玲助理無私的幫忙與協助，筆者今日才能順利完成學業。

最後，更要謝謝給我最大助力的家人－父母親以及妹妹，尤其是有了母親不辭辛苦，每天親自接送我上下學，我才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學習。另外，還要謝謝衛生保健組「小護士」林雪茹護士、資源教室何佳璇老師、「威寶」賴威任老師與「阿富」蘇俞富老師，以及工讀生李嘉學弟與郭子筠學妹給予我在學校生

活無私的協助與奉獻，讓我可以專心於學術研究。謹以此論文獻給以上幫助我的所有朋友們，謝謝大家。

創宇
2009/7/16

「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影響

(1989 年 4 月 6 日—至今)

摘要：

本論文以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為主題，討論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影響。海峽兩岸同屬大中華地區，雖然是民主與專制的政治體制，卻相互影響。2008 年 12 月 15 日實現海峽兩岸直接通郵、通商、通航，打破海峽兩岸官方斷絕任何形式的交流五十多年後，重啓海峽兩岸交流的里程碑。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不僅伴隨著海峽兩岸交流事務的蓬勃發展，而增加學術研究的價值；加上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已經順利圓滿落幕，2009 年第八屆高雄世界運動會以及第二十一屆臺北夏季聽障奧運會即將在台灣舉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競合關係，儼然成為國際體壇不容忽視的問題。

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變遷，深受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政策與政治關係的詭譎，申請程式的繁簡，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認同的歧異，以及競技運動成績的考量等因素，影響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的演變。

海峽兩岸體育之交流在 1989 年 4 月 6 日時任中華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委會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下，按照國際奧委會有關規定來辦理海峽兩岸體育事務，因此台灣在辦理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事務，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和國際奧委會對台灣的名稱、旗、徽、歌之決議與規定，並於 1990 年 9 月 22 日首次以所謂「中華台北」之名參加中國北京亞運會，開啓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先例。雖然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日趨頻繁且交流範圍逐漸擴大，但是台灣在爭取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或國際組織會議時，只要有利於擴大對外的影響，又有利於宣揚國威，台灣總是遭到中國大陸的打壓，加上台灣大多使用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稱參與 APEC、WTO、國際奧委會等國際組織與運動體育賽事，使得台灣的國際地位逐漸「屬地化」，例如在 2003 年 8 月瑞士將台灣居留證國籍欄上的「中華民

國」更改為所謂「中華台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與聖弗朗西斯科國際機場上的航班表將飛往台灣台北的班機註明為「中華台北，台北」。有鑒於此，本論文在不影響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前提下，提出「去中華台北化」建議。

本論文主要分成五個章節，其內容主旨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內容在描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接下來是應用、解釋與界定本論文所使用的名詞以及鎖定研究範圍，再來則是提出本論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以及在研究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限制，並且規劃本論文之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發展背景。主要探討對象是台灣以及中國大陸，時間上自 1949 年國共內戰暫時告一段落，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大陸成立，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灣，到 1979 年 11 月 26 日表決通過〈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順利重返國際奧委會，而中華奧會則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並且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和接受使用《中華民國國旗歌》之決議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至 1989 年 4 月 6 日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為主，並且根據政治及體育關係為分析方向來觀察海峽兩岸在這段時間內的交流程度變化。關於實質的分析要素，在政治關係方面，筆者將透過意識形態、外交形勢為主；在體育關係方面，筆者根據上述事件發生的時間軌跡，分為海峽兩岸之間席位與名次之爭與零合交流時期。將以上項目進行整理，作為進一步釐清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影響程度關係的分析依據。

第三章討論協議共存時期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本章分成三個時代來看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分別為李登輝總統時代、陳水扁總統時代以及馬英九總統時代。筆者以此三個時間點作主題切割，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上之影響。最後提出相關看法與意見。

第四章討論「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的檢驗與未來發展。這一階段將歸納前幾章內容的發現結果，藉由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判斷分析出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現況，並進一步預測其未來發展的可能走向。一方面也藉此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適用性，檢驗其影響程度，或探索其他重要變項。

第五章結論的部分，以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協議以來，對海峽兩岸官方在政治互動發展上扮演角色之看法，以及分析海峽兩岸奧委會至今所發展體育交流的看法與改變。最後，分析海峽兩岸奧委會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簽署協議對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利與弊，並且討論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所實行的政策路線與爭辯。

關鍵詞：

「中華台北」模式、囚徒困境賽局、奧林匹克精神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Taipei” Formula on Political Interaction and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April 6, 1989 - Present)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reappraise the influence of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formula on political interaction and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Greater China includes both Taiwan and China, although the forms of government are differentiate betwee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which influence with each other. On December 15, 2008, they started that the Three Links which include direct postal, transportation (especially airline), and trade link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opening the interaction of both governments. The athletic interchange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not only follows the interchang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better and better, and increases the value of scholarly research; In addition, 2008 Beijing Olympic Games were already closing satisfactorily, The World Games 2009 Kaohsiung and 21st Summer Deaflympics Taipei 2009 will be holding in Taiwan, the world sports will look at the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he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started on April 6, 1989, when the former Chief Secretary of the ROC 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signed the agreement, “The Sport deleg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visiting China for Competitions, Conferences or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laid down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t is here by agreed that all the Chinese referring to the name of sport delegations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in the documents, manual, correspondences and name boards, or from broadcast, complied, issued or delivered by organizing committee shall be Chungghwa Taipei, (Chinese Taipei).” However, the name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has spilled into apolitical arenas. China has successfully pressured som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civic organizations to refer to Taiwan of the ROC as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The Lions Club used to refer to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but it now uses the name “Taiwan MD 300”. Both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and the World Bank refer to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and “Taiwan” does not appear on the member countries list of both organiz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 also refers to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so-called “China Taipei”,

right below “China CAST”.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member economy of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and its official name in the organization is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It is also an observer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under the name so-called “Chinese Taipei”. Therefore, in this research, I proposed the suggestion that uses the name “Taiwan” and not effect political interaction and athletic interchange which ar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Keywords:

“Chinese Taipei” Formula, Prisoner's Dilemma, Spirit of Olympic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架構、章節安排與研究類型.....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12
第四節 文獻探討.....	14
第二章 「中華台北」模式的發展背景.....	25
第一節 海峽兩岸席位與名稱之爭（1949/12/7－1979/11/26）.....	25
第二節 零合交流時期（1979/11/26－1989/4/6）.....	29
第三節 小結.....	34
第三章 協議共存時期「中華台北」模式	
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37
第一節 李登輝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	
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39
第二節 陳水扁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	
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48
第三節 馬英九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	
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61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四章 「中華台北」模式	
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檢驗與未來發展.....	70
第一節 「中華台北」模式的政治定位	
在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角色探討.....	70
第二節 未來「中華台北」模式之發展.....	76
第三節 小結.....	8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結論.....	88
第二節 建議.....	89
參考文獻.....	102

表目錄

一、 圖目錄

圖 1.1：研究架構圖.....	9
圖 4.1：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民眾最希望的名稱.....	81

二、 表目錄

表 1.1：「主體性」強弱的名義列表.....	12
表 4.1：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76
表 4.2：國際奧委會地區編碼列表.....	84
表 5.1：特殊用途的旗幟和代碼.....	97

第一章 緒論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奧林匹克主義是提昇並結合身體、意志與精神三者於一體及求整體均衡的人生哲學，並將運動融入文化與教育，追求創造努力成功的喜悅、良好典範之教育價值，及尊重眾所公認之基本倫理原則。奧林匹克主義的宗旨在普遍推廣運動藉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建立維護人類尊嚴、和平的社會。基於此，奧林匹克活動可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從事促進和平的活動。¹

《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更強調，奧林匹克活動的宗旨在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及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從事運動。而奧運五環象徵著五大洲團結，象徵的奧林匹克活動是永久性與全球性的活動，由來自世界各地的運動員齊聚一堂參加偉大的運動盛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達到巔峰。²因此，奧林匹克運動會現在更成爲了和平與友誼的象徵。

本論文以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爲主題，討論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影響。海峽兩岸同屬大中華地區，³雖然是民主與專制的政治體制，卻相互影響。2008年12月15日實現海峽兩岸直接通郵、通商、通航，打破海峽兩岸斷絕任何形式的交流五十多年後，重啓海峽兩岸交流的里程碑。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不僅伴隨著海峽兩岸交流事務的蓬勃發展，而增加學術研究的價值；加上2008年北京奧運會已經順利圓滿落幕，2009年第八屆高雄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09 Kaohsiung, 簡稱「2009年高雄世運」)以及第二十一屆臺北夏季聽障奧運會(21st Summer Deaflympics Taipei 2009, 簡稱「2009年臺北聽奧」)即

¹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7月7日，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²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7月7日，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³ 大中華地區(Greater China)是一個經濟或商業名詞，一般定義的範圍涵蓋台灣、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等國家與地區，也包括以華人占主體的新加坡、以及有很多華人居住的馬來西亞，即常說的「馬星」，甚至汶萊、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亦泛指有華人居住及活動的地區。

將在台灣舉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競合關係，儼然成爲國際體壇不容忽視的問題。⁴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自後冷戰時代以降，許多國家爲了爭取奧運會的主辦權，無不傾全力以赴，民族主義、政治活動、經濟策略的爾虞我詐，可見奧運會的申辦已經成爲世界上邁向強國的重要指標。北京市曾經於 1993 年申請舉辦 2000 年奧運會，但是在最後一輪投票中以兩票之差敗給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 NSW）雪梨。1998 年，北京市再次提出申辦 2008 年奧運會，以「新北京，新奧運」爲競選口號，並提出「綠色奧運」、「人文奧運」、「科技奧運」的理念。雖然在環境問題上遭到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ōsō Kyōkai, NHK）等國際媒體的質疑，中國大陸北京市最後在與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 ON）多倫多、法國巴黎、日本大阪（Osaka）、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等四座城市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第一一二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國際奧委會」IOC）年會中，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侯爵（Juan Antonio Samaranch）宣佈北京市成爲 2008 年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Games of the XXIX Olympiad Beijing 2008, 簡稱「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08 Beijing Olympics）主辦城市。

200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奧組委公佈奧運會的主題口號：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One World, One Dream）。北京奧運會的主題口號強調：「『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One World, One Dream），集中體現了奧林匹克精神的實質和普遍價值觀——團結、友誼、進步、和諧、參與和夢想，表達了全世界在奧林匹克精

⁴ 李俊杰，〈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變遷之影響因素分析〉，《大專體育學刊》，第 7 卷第 3 期，2005 年 9 月，頁 27-41。

神的感召下，追求人類美好未來的共同願望。儘管人類膚色不同、語言不同、種族不同，但我們共同分享奧林匹克的魅力與歡樂，共同追求著人類和平的理想，我們同屬一個世界，我們擁有同樣的希望和夢想。」⁵

正當台灣某些人士寄望北京市舉辦奧運會成功將為海峽兩岸帶來和平之際，火炬傳遞宣告破局讓好不容易處於雙向交流型態的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又重新處於「零合賽局」型態。事實上，運動體育一直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涉，海峽兩岸錯綜複雜的政治關係進而干涉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尤其是國際奧委會於1980年2月在美國紐約州（State of New York, NY）寧靜湖（Lake Placid）召開的年會中修改其憲章條文：⁶

1.將憲章第八條「國家」範圍條文，增列土地及領土之一部份（Part of territory），此點係在迎合中國大陸之一慣主張，認為「台灣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2.增列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奧委會在奧運會中所使用之旗幟及標誌，必須提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3.將原有之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條文之規定改列入施行細則。其內容方面將原有各國於開幕、閉幕及頒獎典禮時所使用之國旗、國歌及國名之文字，一律改為代表團之旗歌，即原文 National，改為 Delegation。

1981年3月23日，時任中華奧會主席沈家銘假瑞士沃州（Vaud, VD）洛桑（Lausanne）的國際奧委會總部，與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簽訂《國際奧委會與「中華台北奧會」協議書》（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於同年3月24日獲得通過，薩馬蘭奇並專函國際奧委會委員徐亨敘明此一協議內容，其內容為：⁷

⁵ 北京奧組委，〈目標理念〉，《北京2008年第二十九屆奧運會官方網站》，<http://www.beijing2008.cn/bocog/concepts/>。

⁶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在國際奧委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1年。

⁷ 湯銘新，《台灣參加奧林匹克的滄桑史（下冊）》，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0年。

1. 國際奧委會第八十二屆寧靜湖大會修訂憲章規定各參加奧運會者使用會旗、會歌及會名牌。所修改條文列為協議之附件。

2. 中華奧會之名稱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已經國際奧委會核可。

3. 「中華台北奧會」所提送該會之旗徽樣本亦以經由國際奧委會核准。

4. 國際奧委會對「中華台北奧會」證實，以後有權參加未來之奧運會及國際奧委會所主辦之其他活動，一如每一被承認之國家奧委會賦予其同等之地位及所有權利，以符合奧林匹克憲章。⁸

5. 國際奧委會應協助「中華台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其與國際奧委會相關之各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

自此中華代表團被迫以國際奧委會於 1979 年 11 月 26 日所擅自變更的名稱「中華台北」參加奧運會，也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代替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確立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此舉印證了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於 1998 年薩馬蘭奇所說：「這世界是由政客所領導的，而非體育家所領導的...。」⁹

1989 年 4 月 6 日，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內容如下：

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委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¹⁰

⁸ 在 2009 年共有 205 個國家奧委會代表著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國家奧委會的成員包括 192 個聯合國成員國和以下 13 個地區：荷屬安地列斯（荷蘭）(Netherlands Antilles)、阿魯巴（荷蘭）(Aruba)、美屬薩摩亞（美國）(American Samoa)、百慕達群島（英國）(Bermuda)、開曼群島（英國）(Cayman Islands)、庫克群島（新西蘭）(Cook Islands)、關島（美國）(Guam)、中國香港（中國）(Hong Kong, China)、處女群島（美國）(Virgin Islands)、英屬處女群島（英國）(British Virgin Islands)、巴勒斯坦（Palestine）、波多黎各（美國）(Puerto Rico)、中華台北（台灣）(Chinese Taipei)，每個國家與地區都是互不隸屬的國家奧委會。

⁹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¹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我方國際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年。

同年，中華青年體操代表隊首次組隊參加在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辦的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開啓海峽兩岸體育直接交流之先驅。由此看來，所謂「中華台北」模式雖然爲台灣體育界帶來國際活動空間（表面看似平等，實際極不平等），卻也達成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簽訂協議之共識。¹¹

本論文就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則下看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以及政治互動發展的背景來論述。

二、研究動機

2004年8月26日，在希臘雅典舉行的2004年第二十八屆奧林匹克運動會（Games of the XXVIII Olympiad Athens 2004，簡稱「2004年雅典奧運會」2004 Athens Olympics）跆拳道比賽，代表台灣參賽的陳詩欣在女子羽量級（49公斤）決賽中以6:4擊敗古巴選手 Yanelis Yuliet Labrada Diaz，爲中華代表團參加奧運會以來的第一面金牌。稍後，同樣代表台灣參賽的「台灣戰神」朱木炎在男子羽量級（58公斤）決賽中以6:1擊敗墨西哥選手 Oscar Salazar，爲中華代表團參加奧運會以來的第二面金牌。筆者透過電視台實況轉播見證歷史性的一刻，心情隨著陳、朱兩位選手拿下奧運會金牌爲之激昂，但是隨後大會升起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以及陳、朱兩位選手在繞場時不斷以英語高喊：「I come from Taiwan!」（我來自台灣！）讓筆者感慨萬千。筆者試想，一個代表台灣參加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賽事的運動員，爲何無法以「台灣」的名稱參賽，而且不能使用標識台灣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呢？

2008年3月7日至14日，在台中洲際棒球場、雲林縣斗六棒球場舉行的2008年奧運會棒球最終資格排名賽（2008 IBAF Final Olympic Qualification Tournament，簡稱「2008年奧運會棒球資格賽」），從電視轉播鏡頭看到比賽現場人人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揮舞「中華隊加油」旗幟，大家聲嘶力竭、全力吶

¹¹ 李仁德，〈台灣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第14輯，1992年12月，頁51-59。

喊，無不爲了要讓中華隊贏得勝利、順利前進北京奧運會，羅國輝的逆轉全壘打、「阿福」陽建福的超水準完封勝，都讓全台灣人民振奮不已，而比賽前大會播放《中華民國國旗歌》、球賽結束中華隊贏得勝利時，球迷舉起巨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大大地提振中華隊的比賽士氣，更讓因爲藍綠惡鬥而被撕裂的民心重新凝聚在一起。筆者透過電視轉播鏡頭，心情隨著球賽的緊張而上下起伏之餘，看到在台灣舉辦的國際運動錦標賽，中華棒球代表隊居然必須以所謂「中華台北」名義出賽，播放《中華民國國旗歌》時大會播報員將此稱呼爲所謂《中華台北國歌》（National Anthem of Chinese Taipei），球衣前面繡著所謂「中華台北」名稱，記分板上寫著所謂「TPE」代碼，甚至耳邊不時有人問起：「爲什麼我們使用『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而不是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什麼我們要叫『中華台北』，而不是『中華民國』或是『台灣』？」這一切竟然讓筆者覺得如此刺眼、刺耳，深深刺痛了筆者的心。故此筆者嘗試瞭解台灣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名稱參加奧運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賽事的原因。

在經過蒐集資料以及仔細閱讀之後，筆者發現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起源於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大陸成立、同年12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灣，海峽兩岸進入分治、對峙的狀態所致，海峽兩岸不僅在政治上糾結於中國代表權問題，在國際體壇上同樣糾結於海峽兩岸席位與名稱問題。原本中國復因反對國際奧委會承認中華民國奧會會籍，片面宣佈退出國際奧委會和七個國際運動組織，使得中華民國暫時擺脫了中國在國際奧委會杯葛中華民國會籍問題的糾纏。然而1971年10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奧會會籍問題隨之局面逆轉，中國運用其政治外交的優勢，企圖逼使國際奧委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組織排除中華民國會籍。嗣後，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基拉寧爲了在卸任前完成中國加入國際奧委會的心願，遂不顧《奧林匹克憲章》以及蒙得維的亞決議案，分別於1979年6月以及10月25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以及日本愛知縣名古屋決議，並於同年11月26日經過表決通過〈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重返國際奧委會，並且使用中國的國旗、國歌；而中華奧會則被迫使用所

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並且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和接受使用《中華民國國旗歌》，¹²最後於 1981 年 3 月 23 日由時任中華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簽署協議，台灣遵守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參加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賽事，卻也開啓海峽兩岸體育直接交流之門。針對這種現象，筆者興起想要瞭解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動機，以及從海峽兩岸政治互動為體育交流之影響，並從海峽兩岸的相關政策去進行研究，以及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將會為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與政治互動帶來如何的演變。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在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產生的影響，並且以國際體育專業人士的態度以及所採用的策略來進行研究，做為未來力爭台灣以不遭受國際奧委會任何形式歧視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參加國際體育比賽，並且突破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現階段困境的相關建議。同時，筆者也期盼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去探討、去研究以及呈現海峽兩岸在體育交流發展過程中，海峽兩岸奧委會和體育運動協會與海峽兩岸民間、政府的合作情況。從 1989 年 4 月 6 日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協議之後，李登輝總統時代、陳水扁總統時代所採取的政策，直到現在馬英九總統時代所實行的體育交流政策，來看海峽兩岸在體育交流發展上所遇到的困境與發展模式的轉變。再者，筆者以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為例，來探討是否對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帶來利或弊的影響，以及對於未來台灣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是否能夠在不遭受國際奧委會任何形式歧視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之下，達到真正平等的基本原則，同時，突破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現階段只要觸及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時，海峽兩岸互動即呈僵化的困境，這都是海峽兩岸執政者以及國際奧委會需要深思的課

¹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在國際奧委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1 年。

題。而筆者也希望能夠以此研究分析，除了能對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發展以及政治互動有更深一層地瞭解，也能夠對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發展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參考。

針對本論文的研究與分析，筆者希望能夠達成下述研究目的：

（一）從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加上海峽兩岸過去、現任的執政者在政治互動上對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實行策略，產生的影響，瞭解海峽兩岸奧委會遵守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的利與弊，以及目前中華奧會在國際體育比賽場合中所遭遇的問題，並且就未來台灣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是否能夠在不遭受國際奧委會任何形式歧視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之下，達到真正平等的基本原則，以及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發展性提出相關政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架構、章節安排與研究類型

一、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分析架構圖，如下列圖 1.1 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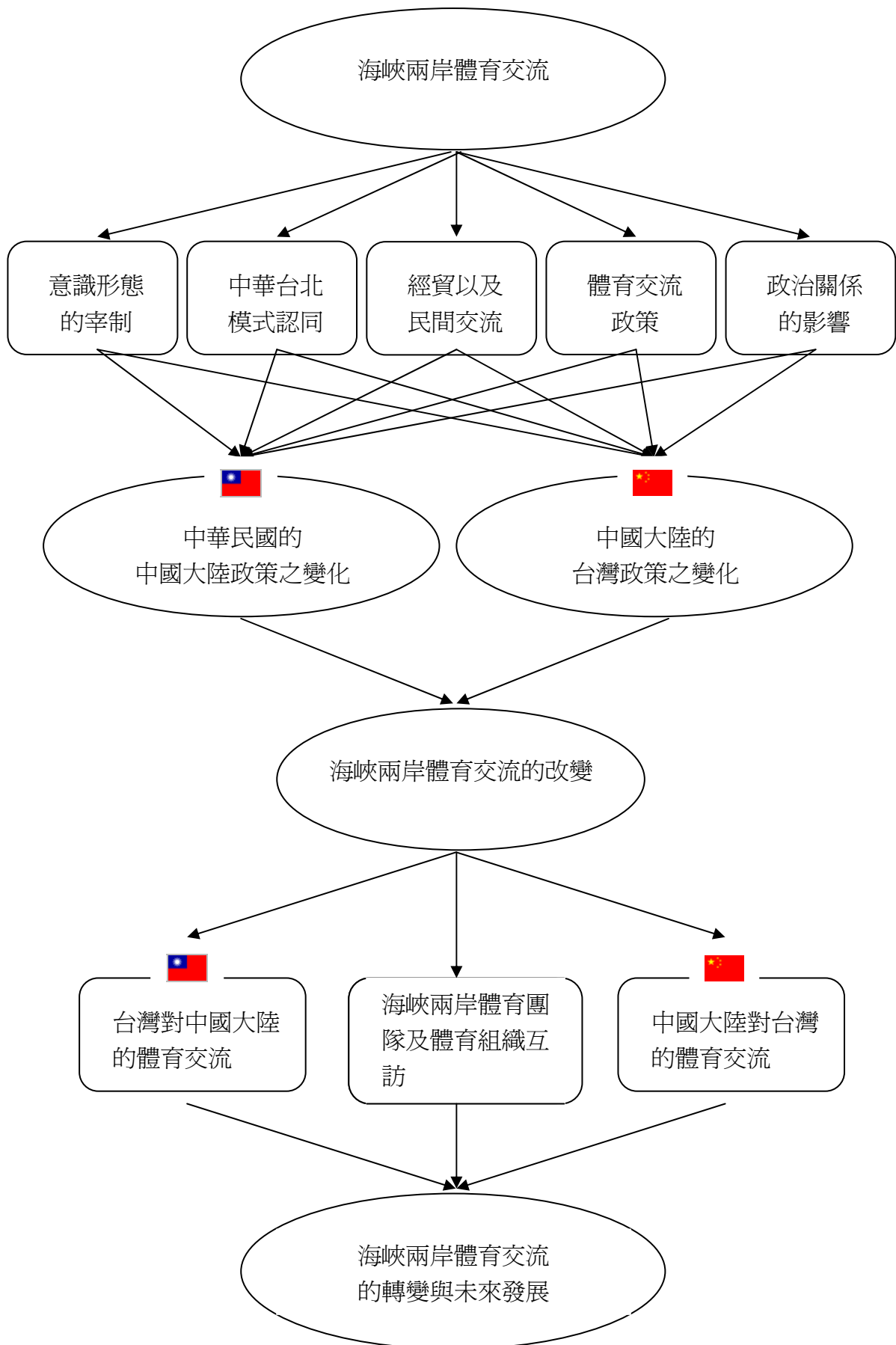


圖 1.1：論文架構圖

二、章節安排

本論文主要分成五個章節，其內容主旨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內容在描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接下來是應用、解釋與界定本論文所使用的名詞以及鎖定研究範圍，再來則是提出本論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以及在研究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限制，並且規劃本論文之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第二章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發展背景。主要探討對象是台灣以及中國大陸，時間上自 1949 年國共內戰暫時告一段落，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大陸成立，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灣，到 1979 年 11 月 26 日表決通過〈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順利重返國際奧委會，而中華奧會則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並且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和接受使用《中華民國國旗歌》之決議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至 1989 年 4 月 6 日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為主，並且根據政治及體育關係為分析方向來觀察海峽兩岸在這段時間內的交流程度變化。關於實質的分析要素，在政治關係方面，筆者將透過意識形態、外交形勢為主；在體育關係方面，筆者根據上述事件發生的時間軌跡，分為海峽兩岸之間席位與名次之爭與零合交流時期。¹³將以上項目進行整理，作為進一步釐清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影響程度關係的分析依據。

第三章討論協議共存時期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本章分成三個時代來看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分別為李登輝總統時代、陳水扁總統時代以及

¹³ 學者李俊杰將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分為零合交流期（1979 年－1988 年）、囚徒困境期（1989 年－1992 年）、競合交流期（1993 年－2000 年）；學者湯銘新將海峽兩岸在國際體壇地位及權益之爭，隨國際形勢演變而分為海峽兩岸對峙期（1951 年－1970 年）、乒乓外交期（1971 年－1980 年）、協議共存期（1981 年－2007 年）三個階段；學者趙麗雲將所謂「奧運會模式」運作經過、結果及其相關背景略述為國際體壇的「中國問題」（1922 年－1956 年）、海峽兩岸奧委會的會籍爭執（1958 年－1980 年）、「奧運會模式」型塑定案（1980 年）；學者蘇瑞陽將海峽兩岸交流的軌跡分為非開放期（又分曲線交流期【1981 年 3 月－1987 年 11 月】與單向潛交流期【1987 年 11 月－1988 年 12 月】）、台灣單向期（又分民間單向交流期【1988 年 12 月－1989 年 4 月】與準單向交流期【1989 年 4 月－1992 年 9 月】）、海峽兩岸雙向期（又分準雙向交流期【1992 年 9 月】）。

馬英九總統時代。筆者以此三個時間點作主題切割，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上之影響。最後提出相關看法與意見。

第四章討論「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的檢驗與未來發展。這一階段將歸納前幾章內容的發現結果，藉由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判斷分析出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現況，並進一步預測其未來發展的可能走向。一方面也藉此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適用性，檢驗其影響程度，或探索其他重要變項。

第五章結論的部分，以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協議以來，對海峽兩岸官方在政治互動發展上扮演角色之看法，以及分析海峽兩岸奧委會至今所發展體育交流的看法與改變。最後，分析海峽兩岸奧委會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簽署協議對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利與弊，並且討論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所實行的政策路線與爭辯。

三、研究類型

本論文研究依照「主體性」強弱的名義為標準，分為以下幾種模式，並且進而以此名義運用在談判之中（參見表 1.1）：¹⁴

¹⁴ 許家豪，《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表 1.1：「主體性」強弱的名義列表

主體性 ／名義	 TWN	 CHN
強 ↑ ↓ 弱	中華民國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中國 China
	台灣 Taiwan	大陸 Mainland
	台澎金馬 Taiwan, Pescadores, Kinmen and Matsu	大陸港澳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u
	台灣地區 Taiwan Area	大陸地區 Mainland Region
	台北 Taipei	北京 Beijing
	中華台灣 Chinese Taiwan	中華大陸 Chinese mainland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中華北京 Chinese Beijing
	中國台灣 Taiwan, China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中國台北 Taipei, China	中國北京 Beijing, China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許家豪於 2006 年 6 月所著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依據「主體性」強弱的名義為標準整理而成。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

首先，本研究將對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類，從政策的研究中瞭解當時的海峽兩岸政治環境與體育交流發展背景。從政策重點去做深入分析，並且觀察政策變化的原因，進而歸納出諸多變項的相互因果以及關聯性，以確實掌握本文的研究目的。

在研究方法的部份，本論文依據所蒐集的文獻資料，採用「質化研究」中的歷史結構法與文件分析兩種方式做為本文的研究方法途徑，並且以相關的學術論文、期刊、專業書籍以及網路資源來進行分析與論述。本論文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歷史分析

本文採用歷史分析的研究方法。當我們面對大量原始資料，感到無從入手的時候，較穩妥的做法是先以時序性（*chronological*）原則把資料按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進行整理。然而，這部份的功夫必須輔以主題性（*thematic*）原則。主題（*theme*）是指資料所呈現的有意義的事件或分類。一般而言，主題的理論意涵（*theoretical implications*）是還不太清楚的，然而它們能幫助我們把資料梳理出一個初步的頭緒。¹⁵筆者運用歷史分析重新解釋資料或是挑戰舊的解釋，透過海峽兩岸體育發展過程中的政策變遷，發現新的證據或用不同方法重組事證（如：「中華台北」模式正是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並藉由在歷史脈絡中解釋以找到新的支持。

歷史分析可以加強概念化和理論建構。藉由檢視歷史事件，筆者可以概化出新的概念且擴充其觀點。概念比較不會受限於單一歷史時間：可以是深植於生活在某一特殊歷史脈絡下人們的經驗。¹⁶

（二）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Literature Analysis*）是透過與該議題有相關性的文獻資料，進行蒐集、整理與分析，來釐清主要內涵。本論文在文獻檢閱上，資料來源大致上可以分為兩種：

1.官方文獻資料：與「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和體育交流發展之關係」有相關性之海峽兩岸官方、體委會以及中華奧會、中國奧委會以及北京奧組委、國際奧委會的政策報告書以及新聞稿等等。

¹⁵ 黃庭康，〈歷史比較社會學：一點研究經驗的分享 1〉，《質性方法》，第 7 卷，2008 年。

¹⁶ Neuman, W. Lawrence 著，王佳煌、郭俊賢、黃瑋瑩、潘中道譯，《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民間文獻資料：與本論文有關之書籍、學術期刊文章以及研究論文等等。

二、研究限制

本論文所討論的主要方向是海峽兩岸政治互動對於體育交流發展的影響作政策分析，並且從中瞭解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在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政治介入的程度以及與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間的關係，再加上海峽兩岸領導人政治立場所產生的影響。

此外，本文把焦點鎖定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與政治互動，而非海峽兩岸關係，因為海峽兩岸關係不僅侷限於政治關係，還包括民間以及經貿交流、社會關係、法律關係、通俗文化、媒體交流等等，事涉複雜，而受限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相關資料取得十分有限，加上參考的文獻資料大多為二手資料，而且在描述以及歸納過程中，可能忽略其他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這是研究者所遭遇限制的地方，不過筆者仍然希望能夠在資料分析後，對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與政治互動之政策分析的探討，就個人的淺見儘可能地力求真實性與客觀性。

第四節 文獻探討

一、海峽兩岸關係發展理論背景

基本上，可以根據研究範圍、分析單位和研究議題來說明；在研究範圍方面，政治學在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上可以分成中華民國政治和中國大陸政治關係。在中華民國政治關係方面，通常關係到中華民國的人權狀況、外交、民主選舉、非政府組織、政府制度、政策制定、政黨、參加的國際組織、憲法等等。而在中國大陸政治關係方面，則關係到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公民政治權利、外交、法律體系、政治體制、政黨、參加的國際組織等現象。

學者石之瑜在《海峽兩岸關係概論》一書中藉由多重文明的脈絡、全球價值的省思、國際政治的現實、意識形態的包袱、民族主義的情感來認識海峽兩岸折衝背景，以改革發展的趨勢、集體認同的游移、政黨派系的分合、團體階層的影響

響、政治人權的實踐來體察海峽兩岸社會變遷，以中華民國總統的氣質、近年政策的變遷、中華民國決策的文化、中國大陸決策的文化、精神社會的疏離來分析海峽兩岸政策心理，從主權衝突的緩和、公民投票的理論、公民投票的設計、「統一」體制的思路、「統一」體制的設計來規劃海峽兩岸相關制度。學者石之瑜對於海峽兩岸內部的政經發展、黨政關係、社會結構如何影響海峽兩岸關係，與他們如何受海峽兩岸關係影響，作了全面性的介紹。海峽兩岸領導階層的性格、心態、決策文化，與社會整體的精神狀態，都在《海峽兩岸關係概論》中深入分析，從而為海峽兩岸關係研究增添一些人情味。¹⁷

學者石之瑜認為海峽兩岸非國際化，海峽兩岸關係必須視現存國際政治為一項重要變數，但是身為海峽兩岸交流的主體，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均不適合將海峽兩岸關係完全放在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理解，無論其國際的焦點，指的是日、美兩國，或中國大陸。國際政治使人用對抗與衝突的觀點處理海峽兩岸關係；不當地將劃在主權之外的地方，看成是落後無秩序的；耗費許多資源在維持海峽兩岸的敵意；甚至對歷史發展的歷程作了早熟的定位。尤其值得自我提醒者，是國際政治誇大了主權內外的差異性，忽視了主權之內的差異性，可見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顯然就不應該完全放在國際政治的架構裡思考。¹⁸所以本文將海峽兩岸關係的角色以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進行討論。

在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中，主權爭議始終一直牽動雙方的立場與情緒，由於主權攸關國家在國際間的人格，並且是國家治權的基礎，故主權問題成為海峽兩岸問題無法解決的癥結。學者劉性仁在《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一書中引用學者薛婉凌所提出將現代主權觀從以下方面來討論：¹⁹

- 1.從人權議題來看：國民的基本人權不再是本國主權範圍內的事項。
- 2.從環保議題來看：關於環保事項，並非完全是某國主權行使的範圍，而是

¹⁷ 石之瑜，《海峽兩岸關係概論》，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

¹⁸ 石之瑜，〈認識海峽兩岸折衝背景－國際政治的現實〉，《海峽兩岸關係概論》，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頁36。

¹⁹ 薛婉凌，〈主權觀念新義〉，《外交部通訊》，台北市：中華民國外交部編輯委員會，1994年1月，頁31-33。

全球化的議題。

3.從立法趨勢來看：國內立法效力屬屬於國際的立法，而國際的立法乃係經由 3 個以上的國家所共同簽署的國際協定。

學者劉性仁說明：現代主權是民主政體公民的重要心理特質，而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與民治政治，統治權由人民所賦予，統治者由人民來同意，所以統治權不是毫無拘束，基本人權也不得任意侵犯，此為現代主權理論的基本精神。現代主權理論的概念，可以從民主維持的角度來思考，一個政治實體的取得主權與否，可以從它對民主化的承諾來決定。他提到中華民國主權的取得以及實踐，可以從國內層面與國外層面來觀察：²⁰

（一）國內層面：

1.民主選舉制度：中華民國自從 1950 年代開始地方選舉，1970 年代開放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而在 1996 年更完成中華民國總統直接選舉，其教育選民的民主習性，以及培養政治價值與態度，已經有效整合人民的政治參與。

2.憲法的法律體系：1947 年 12 月 25 日公佈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中華民國最高的法律位階，其不受其他法律的約束以及安排，在《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之下，所具有的主權獨立性。

3.國內管轄制度：觀看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並未明示習慣國際法、條約以及半官方所在國內法律體系的地位，但是實際上，國際法被視為具有國內法效力，可以由法院以及行政機關來直接引用，可見中華民國在行使國內法上，不至於與國際法的規範產生衝突。

（二）國外層面：

1.國際法人格：國際法人格的完整與否，受到其他國家的承認所影響，中華民國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的打壓，僅僅與 24 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但是中華民國仍然是國際組織的參與者，亦是國際法的主體，但是被歸類為「特殊國際法主

²⁰ 劉性仁，〈主權理論的發展與變遷〉，《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22-23。

體」。

2.獨立自主原則：此指國家或政治實體不受到他國控制，有獨立參與國際事務的自主權，與國內主權的憲法獨立呼應，雖然中國在建交公報上，宣稱「台灣是它的一部分」，但是無損中華民國獨立自主，免於中國大陸控制的事實。

3.主權權利與境外管轄權：國家在其領域以外，亦得以享有主權權利與境外管轄權。主權權利乃係由海洋法所研發出來的，沿海國得以在大陸礁層與經濟海域，享有該區域自然資源的排他性權利；境外管轄權則係指基於領域管轄權的延伸、當事人國籍、保護性以及普遍性原則，得以在領域外行使管轄權。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在尊重以及互利的原則之下，可以享有主權權利與境外管轄權。

學者劉性仁引用學者石之瑜說明：現代主權所採行的係一種相對主權（relative sovereignty），相對主權賦予海峽兩岸平等的、互斥的對內統治管轄，但是規定海峽兩岸必須共同協商海峽兩岸定位的責任，這個責任同時受到國際的支持，又不妨害因為主權能力不足時，海峽兩岸發展出其他官方的、民間的與各種層次上的新組織，因為相對主權只是闡明主權相對化的現象，而不能規定相對化的模式、程度與趨勢，²¹因為這些都是屬於事實的部份，海峽兩岸在政策上要如何面對相對化的潮流，調整步調，順應發展，必須拿出真正的智慧。

最後，學者劉性仁的結論：現代主權係立憲主義憲法的基本原則，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已經有所規定，故屬於憲法上的實定概念。現代主權理論的伸張與行使，大體上雖然未悖離傳統主權觀念中所具備的獨立特性，但是現代主權仍然必須受國際社會環境與國際相關組織制度的制約。在人類邁入民主的時代，主權觀念也會隨著時代而調整，在此務實的年代，主權將會扮演新的角色。²²

學者劉性仁引用學者Steinberger Helmut說明：國際法百科全書將主權定義

²¹ 石之瑜，〈主權論述與臺灣的恐懼〉，《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2卷第2期，2000年，頁27-58。

²² 劉性仁，〈主權理論的發展與變遷〉，《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4年6月，頁22-23。

為：「一個國家獨立於其他國家之外，而且法律上不受其他國家的影響，以及國家對於其領土和人民的政治權力想有最高性、排他性的管轄權。」有些學者將主權區分為「內部主義」與「外部主權」，內部主權指的是國家內部的主權，而外部主權指的是國家主權在國際法的運用。²³

二、運動與政治以及海峽兩岸關係發展

James H. Frey與Howard L. Nixon II兩位運動社會學家在《運動社會學》中曾經說明：前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戴奇（Avery Brundage, 任期 1952 年至 1972 年）總是堅持：運動應該在不受到聯邦、州或者地方政府干預下運作，而且內部應該無派系政治爭議之虞。在他看來，運動就像音樂、藝術，理應超越那些由彼此意見相左的政治團體，所煽動的世俗平庸之權力遊戲與規範指令。換言之，運動方面的決策應該由參與者或由代表參與者的協會和委員會所制定，而不是讓外在的管理者或官員來介入。²⁴

運動與政治分離的觀念也暗示著，參與者或單一運動群體內不同派系之間，權勢、範圍、影響、優先或資源的爭執，不該喧賓奪主或負面影響運動參與的本質，即運動應該是單純的娛樂，其結果在特定競爭活動的界線外便起不了多大作用。²⁵

然而，現實裡運動和政治是環環相扣的，現代奧運會史上若干象徵、戲劇化的事件，都證實了這項說詞。1908 年第四屆英國倫敦奧運會（1908 London Olympics）開幕典禮上，美國因為主辦當局未在開幕典禮場地掛起美國國旗而蓄意不承認英國國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1936 年第十一屆德國柏林奧運會（1936 Berlin Olympics），被希特勒（Adolf Hitler）用來作為宣傳納粹（Nazi）的工具；Tommie Smith 和 John Carlos 兩位非洲裔美國人於 1968 年第十九屆墨西

²³ Helmut, Steinberger, "Sovereignty",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p.cit., p.404.

²⁴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08。

²⁵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08。

哥奧運會（1968 Mexico Olympics）時，象徵強烈卻靜默地在接受田徑項目男子 200 米的頒獎時，以戴黑手套勝利示威，意在喚起大眾對於美國種族主義的注意；1972 年第二十屆西德慕尼黑奧運會（1972 Munich Olympics）以色列運動員在選手村內慘遭巴勒斯坦恐怖份子綁架、撕票，突顯了恐怖主義對於以巴關係的不滿；1976 年第二十一屆加拿大蒙特利爾奧運會（1976 Montréal Olympics）被 32 個國家杯葛——其中多為非洲國家——為了抗議曾率領橄欖球隊訪問南非的新西蘭代表團參加本屆奧運會；美蘇兩國彼此抵制對方主辦的奧運會——1980 年第二十二屆蘇聯莫斯科奧運會（1980 Moscow Olympics）以及 1984 年第二十三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1984 Los Angeles Olympics）——則是冷戰政治下的產物。

政府介入運動的理由包括以下幾種：為了宣揚一種政治意識形態或一套價值觀，以維持社會秩序；為了抗議他國的行動；為了統一或增加政府對其人民的掌控；為了設法將他國納入政府影響所及的勢力範圍之內；為了仲裁運動管理機關之內或機關之間的派系或司法管轄爭端；為了維護公共參與運動的管道平等；為了消弭運動內的歧視；為了確保運動的推行能服從社會中服從社會中的法律；為了保障公共投資運動；為了藉由運動促進身體健康；以及為了經由運動提升社區、國家的地位或是聲譽。當政府以運動來提高大眾支持，並且提升其在國家或是世界上的水準時，運動遂如科技、教育、資訊一般，成爲一種文化資本。²⁶

當政府拿運動遂行政治目的時，運動與選手的興趣便都退居於政府以及其代表的興趣之後了。²⁷

政府的干涉使人懷疑，一般大眾和精英的興趣何者才是這種行爲的最大受譯者。國家資本主義者和自由多元主義者的觀點互異，爲該問題提供了不同的解答。國家資本主義假定，運動製造了現存的階級不平等，滿足了優勢階層的興趣，

²⁶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11-413。

²⁷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11-413。

並且強化了優勢階級普遍的國家資本主義文化；自由多元主義者重於運動如何靠行使社會功能——例如促進凝聚力或是統一、民主、國家或是城市尊嚴，以及個人快活——來滿足社會的興趣。有鑑於階層偏見深嵌於運動結構中，政府、其他社會機構以及國家資本主義份子使人注意到，政府干預運動會顛覆大眾的興趣。自由多元主義份子，則視政府干預運動為一種手段，可以在運動利益受到威脅時，將其回覆、還原給社會。²⁸

James H. Frey與Howard L. Nixon II兩位運動社會學家於《運動社會學》中提到：自從 1896 年現代奧運會肇始，運動在現代國際關係中一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Strenk在 1977 年列舉了六種被運用在國際關係中的方法，其中包括：²⁹

1. 爲了取得或否認外交承認。
2. 爲了宣揚國家主義或政治意識形態。
3. 爲了提昇國家聲望。
4. 爲了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
5. 爲了表示抗議。
6. 爲了進行沒有槍戰的衝突，或所謂的「非武器戰爭」。

外交承認或不承認代表了以運動來表達是否接納或拒絕某個國家爲國際社會的一員。當一國願意與他國從事競爭，就表示其在外交上心照不宣地承認這個國家與其政治實體。反之，藉由拒絕與某國在運動場上競賽，則表示不予承認該國。Strenk在 1977 年表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簡稱「民主德國」German DR或「東德」East Germany, 國家代碼GDR）最擅長玩這種外交遊戲。東德的「競賽裝外交官」（diplomats in track suits）汲汲爭取國際運動組織的會員資格，並且熱烈企盼能登上奧運會舞台。以東德身份參與國際比賽，將東德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簡稱「聯邦德國」

²⁸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11-413。

²⁹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第 14 章，頁 411-413。

FR Germany或「西德」West Germany, 國家代碼FRG)³⁰分裂的地位合法化，東德在國際運動中的大放異彩，更有助於他國以一完整國家的觀點來承認東德。

運動比賽可以解釋為政治或運動敵對雙方之間的競爭。因此，宣稱運動勝利，可以解讀為國家政經制度的勝利這麼一來，運動就被拿來遂行宣傳以及意識形態的目的。

利用運動在國際社會贏得聲譽一直是發展中國家特別的寫照，這些國家都「在國家階層中尋求『世界階級』的地位」。運動代表了爭取地位的時機。隨著國家發展，這些國家要向全世界展現其政治、經濟、社會機關是由人民而非原始的指導方針所管理，而且其公民已經達到可以接受的生活水準。這些國家渴望被承認是世界舞台上負有責任的要角。換句話說，「一個冀望被注意並且被接納為國際社會中，正式平等成員的國家」。

國際運動競賽，使國家獲得在世界展露頭角的曝光機會。例如非洲國家衣索比亞、肯亞、奈及利亞，若沒有參與知名的國際比賽，就可能在國際上沒沒無聞。多明尼加、牙買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等加勒比海小島國亦是如此。運動在國家階層中，是向上流動的低風險大道。參與運動通常較少涉及政治、軍事或經濟危險。一國的政治穩定、國防地位與經濟安全，不會因運動的參與而被妥協，但從認可與地位中獲取的報酬卻是意義非凡。

藉著作為聯繫各國的共同基礎，運動也可以當作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的工具。倚靠這種接觸的結果，國家間應能培養更多同情與彼此瞭解；跨國網路更因為運動接觸而建立起來。公共外交的努力，包括贊助隊伍參與國際競賽，或派遣運動大使到外國表演以及受訓，都是以和平方式測試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例如1970年代初期，在中美關係正常化以前，兩國多次在桌球表演賽中較勁，於是「乒乓外交」一詞就被拿來泛指將運動與外交相結合的努力。³¹透過運動交流，

³⁰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於1990年10月3日通過併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完成德國統一之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簡稱「德國」Germany, 國家代碼GER）成為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

³¹ 桌球的英語官方名稱是「table tennis」，意即「桌上網球」。「乒乓球」一名起源自1900年，因其打擊時發出「Ping Pong」的聲音而得名，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等地區就以「乒

國家評估其是否能在較不敏感的文化活動上充分合作，來測試外交領域，以確保尋求更廣泛的接觸以及協議。

雖然國家元首以及各國人民都認為運動相當重要，也視運動為多種突顯政治行動之舞台，不過運動的政治意義與暗喻，卻難免被誇大其詞或過度陳述。我們知道政治和運動常是休戚相關，但我們經常欠缺證據來顯示運動泛政治化的實際衝擊。例如，只有軼聞趣事般的證據足以證實，多數政府官員與國民相信國際運動成就是國家經濟、政治、軍事的重要指標。

運動在國際外交上占有一席之地，在國內外事務上都能施壓以求改變，但不太可能直接衝擊基本的國家利益，或根深蒂固的社會模式，諸如經濟發展、政治合法性、社經不平等。運動尤其能有效提供一個舞台，以表現國家價值或目標，或是喚起對於特定政治、社會活動的注意。³²

從筆者所研究的主題來看，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之所以會如此發達，主要還是和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政策有關係。在筆者所蒐集的相關研究文獻中發現到，海峽兩岸所推行的策略不管是參加奧運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賽事、海峽盃邀請賽，都是希望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能夠更為順利。但是如果中華代表隊不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參賽，中國代表隊認定台灣想藉此破壞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而不入會場活動，甚至拒絕參加比賽，就失去為客禮儀，影響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進行。

再者，在運動政治學方面，其定義是由運動參與者所刻意創造出一個不讓政治干涉的領域。如果將此套用到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來說明，由於中國大陸的體育統戰並未因為「中華台北」模式而真正地和平共處，反而透過外交關係，主動地向其邦交國宣導〈名古屋決議案〉以及「一國兩制」的體育政策，混淆國際視聽，特別注意台灣運動團隊之所謂會名「中華台北」、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並加以監控。如果台灣稍有疏忽，隨即向有關單位抗議糾正，甚至發生

乒乓球」作為它們的官方名稱，而台灣、日本和韓國則稱為「桌球」，意指球桌上的球類運動。
³²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運動與政治及奧運〉，《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3月，第14章，頁413-418。

中國選手搶奪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並強制將「台灣」名稱變更爲所謂「中華台北」等不愉快紛爭，使得台灣民眾與中國大陸民眾相互議論，嚴重傷害海峽兩岸人民感情。最後就算海峽兩岸再「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投入再龐大的資金與資源，以及透過海峽盃邀請賽增加相互切磋技藝的機會，恐怕也無法緩和因爲「中華台北」模式而造成海峽兩岸人民感情的嚴重傷害。

第二章 「中華台北」模式的發展背景

本章的目的爲了展現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發展背景。主要探討對象是台灣以及中國大陸，時間上自 1949 年國共內戰暫時告一段落，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中國大陸成立，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灣，到 1979 年 11 月 26 日表決通過〈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順利重返國際奧委會，而中華奧委會則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並且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和接受使用《中華民國國旗歌》之決議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至 1989 年 4 月 6 日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爲主，並且根據政治及體育關係爲分析方向來觀察海峽兩岸在這段時間內的交流程度變化。關於實質的分析要素，在政治關係方面，筆者將透過意識形態、外交形勢爲主；在體育關係方面，筆者根據上述事件發生的時間軌跡，分爲海峽兩岸之間席位與名次之爭與零合交流時期。³³將以上項目進行整理，作爲進一步釐清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影響程度關係的分析依據。

第一節 海峽兩岸席位與名稱之爭（1949/12/7—1979/11/26）

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China, 國家代碼CHN）政府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成立、同年 12 月 7 日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Taiwan, ROC³⁴或「台灣」

³³ 學者李俊杰將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分爲零合交流期（1979 年—1988 年）、囚徒困境期（1989 年—1992 年）、競合交流期（1993 年—2000 年）；學者湯銘新將海峽兩岸在國際體壇地位及權益之爭，隨國際形勢演變而分爲海峽兩岸對峙期（1951 年—1970 年）、乒乓外交期（1971 年—1980 年）、協議共存期（1981 年—2007 年）三個階段；學者趙麗雲將所謂「奧運會模式」運作經過、結果及其相關背景略述爲國際體壇的「中國問題」（1922 年—1956 年）、海峽兩岸奧委會的會籍爭執（1958 年—1980 年）、「奧運會模式」型塑定案（1980 年）；學者蘇瑞陽將海峽兩岸交流的軌跡分爲非開放期（又分曲線交流期【1981 年 3 月—1987 年 11 月】與單向潛交流期【1987 年 11 月—1988 年 12 月】）、台灣單向期（又分民間單向交流期【1988 年 12 月—1989 年 4 月】與準單向交流期【1989 年 4 月—1992 年 9 月】）、海峽兩岸雙向期（又分準雙向交流期【1992 年 9 月】）。

³⁴ 逗號和 Republic of China (ROC)之間有一空格，代表著中華民國之下的台灣。

Taiwan, 國家代碼TWN³⁵) 政府遷來台北市之後，由於海峽兩岸進入分治、對峙的狀態，因此在政治上，海峽兩岸糾結於中國代表權問題，互不承認對方的存在及合法性，並誓言「解放台灣」或「反攻中國大陸」。分裂後的海峽兩岸，在解決海峽兩岸問題的政策上偏重於軍事對抗及外交角力。中國人民解放軍(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簡稱「解放軍」PLA) 在 1949 年 10 月 25 日發動金門古寧頭戰役；在 1955 年 1 月 18 日攻打金門、一江山島與大陳島，引發第一次台灣海峽危機；在 1958 年 8 月 23 日發動金門 823 炮戰，引發第二次台灣海峽危機。而同時，中華民國政府在 1954 年 12 月 2 日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 Mutual Defense Treaty) 以來則是以防禦為主。此段期間，海峽兩岸均堅守「一個中國」政策下，展開外交與聯合國席次爭奪戰。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積極拓展與新興國家的外交關係，加上許多西方國家追隨美國腳步，此時期成為中華民國外交的黃金時期。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在聯合國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取代中華民國後在國際間更為鞏固，世界各國多轉向承認中國，包括 1972 年 9 月 29 日與中國建交的日本及 1979 年 1 月 1 日的美國，中華民國外交從此大受打擊。

在體育交流方面，此時期的海峽兩岸奧委會也在國際體壇上展開「中國問題」的爭執。1952 年第十五屆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1952 Helsinki Olympics)，當時中國奧委會企圖替代中華民國參加奧運會，雖然於同年 7 月 17 日國際奧委會第四十七屆大會通過海峽兩岸體育運動團隊可以同時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之決議，但是中華民國代表團仍然接受政府指令，堅持「漢賊不兩立」的原則退出比賽。³⁶於 1954 年在希臘雅典召開的第四十九屆國際奧委會年會上，會中通過承認海峽兩岸奧委會，分別是中華民國的「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全國體育協進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與中華人民

³⁵ 根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所發行之護照內容，其國家代碼是 TWN 並非 ROC。ROC 為 Republic of China 的英文縮寫。

³⁶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6 年 5 月 7 日。

共和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pu'lique Chinoise）。³⁷ 1956年第十六屆澳大利亞墨爾本奧運會（1956 Melbourne Olympics），中國因為向主辦單位施壓，企圖以五星紅旗替代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未成，中國代表團遂憤而退出比賽。1958年8月19日，中國由於對國際奧委會承認中華民國的「中華奧會」極為不滿，片面宣佈退出國際奧委會和國際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舉重、角力以及亞洲桌球總會等八個國際運動組織，以致遭到國際體壇除名的命運。國際奧委會於同年9月5日曾以第一二五號函通告所有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奧委會退出奧林匹克活動，國際奧委會不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奧委會」，暫時擺脫中國在國際奧委會對中華民國會籍的杯葛。³⁸

1960年代是海峽兩岸奧委會會籍爭奪戰的關鍵時刻。中國雖然於1958年退出國際奧委會以及七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但是仍然對國際奧委會施壓，並且與蘇聯勾結，以達到排除中華民國運動會籍之目的。1960年8月12日在義大利羅馬召開的第五十八屆國際奧委會年會，雖然同意承認中華民國會籍，但是認為中華民國奧會有效控制領域僅及於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福建省金門群島和馬祖列島、以及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和中洲礁，故建議中華民國使用「台灣」（Taiwan）或「福爾摩沙」（Formosa）的名義參加比賽。該項建議在中華民國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下並未獲得採用，一直到1968年10月國際奧委會墨西哥年會，經表決承認中華民國奧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IOC編碼ROC），中華民國奧會名稱獲得暫時解決。³⁹

1971年10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奧會會籍也隨之岌岌可危。1975年，中國再次申請加入國際奧委會，惟其申請案附帶排除中

³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6年5月7日。

³⁸ 吳文忠，《我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³⁹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在國際奧委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1年。

華民國會籍之條件，因而被國際奧委會予以駁回。⁴⁰1978年國際奧委會在希臘雅典召開年會，中國在會中發動亞洲、非洲、東歐及中東等35國，提出排除中華民國會籍議案，並且要挾當屆奧運會主辦國蘇聯，宣稱如果不排除中華民國會籍，中國代表團即不參加1980年第二十二屆莫斯科奧運會（1980 Moscow Olympics）。國際奧委會遭受中國以及蘇聯極大的壓力，於是醞釀提出不利中華民國會籍的處理方案。1979年在烏拉圭首都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舉行的第八十一屆國際奧委會執委會，大會通過以下修正內容：

- a.承認在北京的奧委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Beijing；
- b.承認在台北的奧委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
- c.雙方使用之旗、歌另加研究，並須取得國際奧委會的同意。

之後，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基拉寧男爵（Mihael Morris, 3rd Baron Killanin）爲了拉攏中國入會，於1979年6月以及10月25日分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San Juan）以及日本愛知縣（Aichi Prefecture）名古屋（Nagoya）執委會決議，違法將蒙得維的亞決議案變更爲：⁴¹

- a.承認北京之奧委會名稱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IOC 編碼 CHN），使用中國的國旗與國歌；
- b.以「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IOC 編碼 TPE）的名稱承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條件是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旗幟和歌曲都必須有別於它到目前為止所使用的旗與歌，並由執委會批准。

1979年11月26日，經表決通過〈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順利重返國際奧委會，而中華奧會則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和接受使用《中華

⁴⁰ 蘇振國，〈95至2010年台閩體育交流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對策〉，論文發表於《中國體委系統領導幹部論文報告會暨2010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研討會》，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6年。

⁴¹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6年5月7日。

民國國旗歌》⁴²之決議，並且被迫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繼續留在國際奧委會。海峽兩岸奧委會在國際奧委會的代表權問題，最後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解決辦法下終結。

第二節 零合交流時期（1979/11/26—1989/4/6）

海峽兩岸在政治上仍然處於對峙狀態，而海峽兩岸的體育運動團隊人員之接觸交流關係在第三國舉行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賽事中拉開序幕。

在政治情勢方面，隨著中國與美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後，中國大陸改以所謂「和平統一」解決台海問題⁴³取代「解放台灣」。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在當天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強調民族利益，要求國共會談、結束對峙、開放通郵通商通航的「三通」，進行學術、文化、體育、科技的交流，以實現所謂「統一」大業。1981 年 9 月 30 日，時任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進一步闡明關於台灣『回歸』中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即「葉九條」。1983 年 6 月 26 日，時任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鄧小平提出海峽兩岸所謂「和平統一」的最新構想，即「鄧六條」。1984 年 6 月 23 日，鄧小平更提出所謂「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即所謂「一國兩制」，⁴⁴成爲日後中國大陸希望以這個方式和平解決海峽兩岸問題，實現所謂「中國統一」目標的方針。

對此時任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於 1979 年 4 月 4 日在國民黨(Nationalist Party)中央常務委員會（簡稱「央常會」）中提出：「中華民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與中共政權交涉，並且絕對不放棄光復中國大陸解救人民的神聖任務，這個立

⁴² 在國際運動場合上，如台灣代表，則以《中華民國國旗歌》(National Flag Anthem of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替代《中華民國國歌》(National Anthem of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奏樂，在國際運動場合上均稱呼爲所謂《中華台北國歌》(National Anthem of Chinese Taipei)。

⁴³ 台海問題(Taiwan-Strait Issue) 或者海峽兩岸問題(Cross-Taiwan-Strait Issue) 是關於台灣海峽兩岸的政治地位及其主權歸屬的問題，中國大陸方面將這個問題稱呼爲所謂「台灣問題」，本論文使用比較中立的說法爲「台海問題」或者「海峽兩岸問題」。

⁴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兩岸大事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

場絕不會變更。」即「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1982年4月2日，國民黨十二全通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正式放棄反攻中國大陸。

在互動策略方面，中國大陸一方面積極推動通郵、通商、通航的「三通」，與學術、文化、體育、科技的「四流」；⁴⁵另一方面時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簡稱「全國政協」）主席鄧小平於1979年1月30日在訪問美國華盛頓時重申「統一」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力爭用和平方式，...有耐心，但是不承擔不使用武力的義務，」「對台灣『當局』的唯一要求是承認所謂『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去掉『中華民國』的旗子。」⁴⁶並且強力打壓中華民國國際空間，一邊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簡稱「安理會」UNSC）常任理事國身分，威脅利誘其他國家孤立中華民國，一邊對其他國家施壓，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⁴⁷

而中華民國在中國的「法統」地位已經不被國際社會認同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代替「反攻中國大陸」，⁴⁸對中國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簡稱「中共」CPC）政權採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致力於十大建設發展，希望以經濟發展、社會建設的成功，證明共產主義不如三民主義。在國際學術會議、體育競賽等曲線交流上，也採取「不規避、不退讓、不退縮」的「三不」原則。⁴⁹

此時期海峽兩岸仍堅守「一個中國」原則，此一原則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1年10月25日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後在國際間更為鞏固。

對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趁勢利用國際體壇，製造與台灣接觸及矮化台灣的機會，透過強調所謂「政治不干涉體育」的國際奧委會，促成海峽兩岸在第三國進行體育交流，此成爲中國大陸在體育領域執行統戰的策略。藉由國際組織的

⁴⁵ 張五岳、趙春山、劉大年、蔡宏明，《海峽兩岸三通之政經評估》，台北市：海峽亞歐基金會政策報告，2002年。

⁴⁶ 王功安、毛磊，《國共兩黨關係史》，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88年。

⁴⁷ 施正鋒主編，《迎戰全球化台灣向前走－中國事務》，台北市：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台灣心會，2003年。

⁴⁸ 吳密察，《台灣史小事典》，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0年。

⁴⁹ 王功安、毛磊，《國共兩黨關係史》，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88年。

談判與會議，讓台灣以中國大陸所接受名義加入國際組織，製造雙方接觸與交流的機會，並且伺機矮化台灣，以達到向國際宣傳台灣為中國的屬地之目的。另外，中國大陸積極在國際上去掉「中華民國」，也積極推動接觸與交往，為了實現所謂「和平統一」大業，時任中國全國政協主席鄧小平同意台灣保留在國際組織中的會籍，前提是必須遵守 1979 年 11 月 26 日的〈名古屋決議〉：「以『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承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條件是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旗幟和歌曲都必須有別於它到目前為止所使用的旗與歌，並由執委會批准。」此後，中國大陸將「中華台北」模式視為「一國兩制」的樣版，並且在 1990 年第十一屆中國北京亞運會（1990 Beijing Asian Games）上將「中華台北」模式作為實現海峽兩岸「一國兩制」的展現。⁵⁰

對台灣而言，隨著 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華民國在國際體育組織的會籍陸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尤其是 1979 年 11 月 26 日的〈名古屋決議〉，中國奧委會順利重返國際奧委會，並且片面更改中華民國奧委會會籍，在中華民國奧委會不願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中華民國」名稱及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中華民國國歌》的情況下，進而遭受暫停參與國際奧委會的所有活動之處分。⁵¹優秀運動選手無緣參與奧運會以及亞運會，打擊政府、人民與體壇的低迷士氣，也給予中國大陸可趁之機。直到 1981 年 3 月 23 日，時任中華奧委會主席沈家銘與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簽署協議書，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獲得通過，中華奧委會名稱被迫變更為所謂「中華台北」，被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代替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以《中華民國國旗歌》取代《中華民國國歌》，重新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委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建立了所謂「中華台北」模式，開啓海峽兩岸在國際體壇的「曲線交流」。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建立後，台灣雖然得以「中華台北」重新加入國際奧委會以及其他國際體育組織，然而在

⁵⁰ 蘇瑞陽，〈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 6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5-29。

⁵¹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6 年 5 月 7 日。

中國大陸稱其為「中國台北」，國際社會將之認知為「中國的台北」，使得該名稱成為中國大陸迫使台灣降低國際地位的有利工具。⁵²

對海峽兩岸而言，1984年4月美國德克薩斯州（Texas, TX）聖安東尼奧田徑邀請賽，中華隊選手在「飛躍羚羊」紀政率領下，與中國選手首度同台競技，開啓了「曲線交流」的模式，雖然仍堅持「不退讓、不妥協、不親熱」的三不策略，然而「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友」，彼此逐漸建立了友誼，播下1989年4月6日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體育交流協議的種子。然而在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上，台灣都必須遵守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中華民國」國名、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與《中華民國國歌》被禁止出現在會場中，縱使在邀請賽上，在中國的要求以及壓力下也比照辦理，目的無非是要羞辱與矮化台灣。⁵³例如1988年第二十四屆韓國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1988 Seoul Olympics），當時與中華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的韓國竟然懼於中國的壓力而禁止中華代表團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進場，令中華代表團與中華民國政府、人民極度不滿。又顧慮台灣因為舉辦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而提升外交與主權形象，中國大陸必定打壓台灣申辦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中國大陸在國際上打壓與羞辱台灣，也讓台灣更加看清中國大陸霸道的真面目。

1987年7月15日，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宣佈解除《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並於同年11月2日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一直不斷發展。在此同時，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隨即向時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張豐緒以及時任國際奧委會委員徐亨發出赴中國大陸訪問的邀請函，另外，其他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協會也陸續收到派隊赴中國大陸參賽之國際運動比賽的邀請函，這些邀請引起台灣體育界的注意。但是由於1990年第十一屆中

⁵² 中華民國外交部，《民間團體因應名稱問題參考手冊》，台北市：中華民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2003年。

⁵³ 蘇瑞陽，〈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6卷第2期，2004年6月，頁15-29。

國北京亞運會（1990 Beijing Asian Games）即將舉行，如果依照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律不參加」政策，便會影響到中華民國相關體育運動協會的權益，這些因素引起體育界的討論與關切。1988年3月14日，時任中華民國外交部長丁懋時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答覆時任立法委員陳哲男質詢是否參加1990年中國北京亞運會時表示：「政府依據當時的政策是所有在中國大陸的文教體育活動均不參加。」此一答覆被認為這是一種「政治干預體育」的行為，加上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瑪蘭奇發電，要求國際奧委會委員吳經國回電答覆。進而促使國民黨於同年7月12日召開之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中國大陸政策」，同意凡是國際奧委會以及所屬的相關體育運動組織所主辦並且由中國大陸承辦的比賽，均遵循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來處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問題。此一重大政策於同年11月29日在行政院中國大陸工作會報公佈「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中國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時正式實行。⁵⁴

正當海峽兩岸即將進行體育交流之際，中華奧會的中文名稱「中華台北」或「中國台北」問題浮上檯面，一直到1989年4月6日由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在香港簽署協議：⁵⁵

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委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

The Sport deleg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visiting China for Competitions, Conferences or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laid down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t is here by agreed that all the Chinese referring to the

⁵⁴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⁵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我方國際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年。

name of sport delegations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in the documents, manual, correspondences and name boards, or from broadcast, complied, issued or delivered by organizing committee shall be 「中華台北」 Chunghwa Taipei, (Chinese Taipei).

雙方爭議宣告落幕。同年 4 月 17 日，中華青年體操代表隊由時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詹德基帶領首次赴中國大陸參加第二屆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正式開啓海峽兩岸體育運動交流。⁵⁶

第三節 小結

透過本章的分析，我們對於分治、對峙後海峽兩岸席位與名稱之爭以及零合交流期的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發展概況形成了初步的輪廓。一般來說，確立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反映了政治實力的消長，也影響海峽兩岸國際運動發展的步伐，更印證了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於 1998 年所說：「這世界是由政客所領導的，而非體育家所領導的...。」⁵⁷

曾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時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秘書長湯銘新於 1989 年 7 月赴北京市參加亞洲男籃錦標賽，在新華書局找到了中國大陸 1979 年體育統戰政治口號的答案。湯銘新依據北京市新華書局 1984 年出版之《當代中國體育》一書記載：「.....為了配合國際奧委會中朋友們尋找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努力，考慮到了目前的情形，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在恢復中國奧委會席位之後，也可以特許台灣體育組織以『中國台北奧委會』的名義，即中國的一個地方機構留在國際奧委會，前提是不得冠以『中華民國』字樣，不得使用其所謂『國旗』、『國歌』及任何代表『中華民國』的象徵。這就是聞名於世下的『奧運模式』。.....中國奧委會代末所採取通情達理的態度和實事求是的精神，贏得了廣泛的贊成和

⁵⁶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⁵⁷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同情……『奧運模式』的創立，使阻斷我國（中國）與國際體育聯繫閉門得以打開，堅冰得以融化，而『奧運模式』的最初方針由鄧小平同志親自確定的，是鄧小平同志『一國兩制』創造性戰略構想在體育領域中生動體現。『奧運模式』的創立，為恢復我國（中國）在國際體育組織中的合法地位和解決『台灣問題』，鋪平了道路，使我國（中國）全面登上國際體壇，成為中國體育全面走向世界的新起點，並稱之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⁵⁸

關於兩會並存案，中國大陸各種文史及 1993 年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出版物之《中國體育年鑑》中記載為：「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體育組織在國際奧會的合法席位恢復後，台灣的奧委會，以地區體育組織的名義（中國台北）⁵⁹保留了會員資格……。」⁶⁰與協議書原文不符，所謂『保留了會員資格』，國際奧委會與國家或地區奧委會係承認（Recognition），並非會員關係。

另外，1994 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之《20 世紀中國大博覽》中亦有此一記載：「1981 年 3 月 23 日臺灣奧委會改名為『中國台北奧委會』，並改變原來的旗幟與會徽。」⁶¹1998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50 周年，由時任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主任兼中國奧委會主席伍紹祖主編，北京市中國書籍出版社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1949-1998）》中又將此一歷史性文件列為史冊，並強調「國際奧委會名古屋執委會通過關於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決議具有劃時代歷史意義，是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公正、圓滿的解決使中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正常聯繫終於得到恢復……。」⁶²

中國奧委會將國際奧委會〈名古屋執委會決議案〉當作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台灣控訴及國際奧委會因而修憲之事實真相則隻字未提，並將所謂「中華

⁵⁸ 榮高棠，《當代中國體育》，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1984 年，頁 411。

⁵⁹ 湯銘新註：中國大陸將「Chinese Taipei」譯成中文名為「中國台北」。

⁶⁰ 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出版，《中國體育年鑑》，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3 年。

⁶¹ -----，《20 世紀中國大博覽》，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998。

⁶² 伍紹祖，《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1949-1998）》，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書籍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1 日，頁 255-256。

台北」模式在中國大陸國內外主動宣導其不再「解放台灣」之自圖共說，而以寬宏量大的氣度，讓中華代表團的選手得以其地方組織會名參與國際活動，並進行「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統戰策略。湯銘新認為「中華台北」模式是隱瞞排我不得之事實其相的政治口號，除了極力維護中國大陸國內外之立場外，實有違奧林匹克真誠的精神。⁶³

另外，就國際奧委會的基本原則及立場而言，中華民國並未因基拉寧主席違憲作出〈名古屋決議案〉這類荒唐的行徑，使中華民國失去出席 1980 年蘇聯莫斯科奧運會的機會外，如果中華民國奧會能接受基拉寧主席之建議，接受中華民國曾使用於 1960 年義大利羅馬、1964 年日本東京、及 1968 年墨西哥三屆奧運會之「TAIWAN（中華民國）」⁶⁴團名，援例參加 1976 年加拿大蒙特利爾奧運會，其結果可能不會有「中華台北」會名的出現，⁶⁵更不會導致標識台灣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在國際會議或競技場合中消失。

⁶³ 湯銘新，〈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npf.org.tw/post/2/1403>。

⁶⁴ 1964 年第十八屆日本東京奧運會於 1964 年 10 月 10 日至 24 日舉行，中華民國係以中華民國奧會的會籍參賽，大會名牌為 TAIWAN，經過爭取之後加註中文「中華民國」。（參見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報告書》，1966 年 10 月出版，頁 40）

⁶⁵ 湯銘新，〈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npf.org.tw/post/2/1403>。

第三章 協議共存時期「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

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1987年7月15日，時任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宣佈解除《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並於同年11月2日開放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一直不斷發展。在此同時，1987年10月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現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隨即向時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張豐緒以及時任國際奧委會委員徐亨發出赴中國大陸訪問的邀請函，邀請台灣的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參加同年11月在廣東省舉行的中國第六屆全國運動會（6th National Games of China）。⁶⁶另外，其他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協會也陸續收到派隊赴中國大陸參賽之國際運動比賽的邀請函，這些邀請引起台灣體育界的注意。但是由於1990年第十一屆中國北京亞運會（1990 Beijing Asian Games）即將舉行，如果依照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律不參加」政策，便會影響到中華民國相關體育運動協會的權益，這些因素引起體育界的討論與關切。1988年3月14日，時任中華民國外交部長丁懋時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答覆時任立法委員陳哲男質詢是否參加1990年中國北京亞運會時表示：「政府依據當時的政策是所有在中國大陸的文教體育活動均不參加。」此一答覆被認為這是一種「政治干預體育」的行為，加上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侯爵（Juan Antonio Samaranch）發電，要求國際奧委會委員吳經國回電答覆。進而促使國民黨於同年7月12日召開之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中國大陸政策」，同意凡是國際奧委會以及所屬的相關體育運動組織所主辦並且由中國大陸承辦的比賽，均遵循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來處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問題。此一重大政策於同年11月29日在行政院中國大陸工作會報公佈「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中國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時正式實行。⁶⁷

⁶⁶ 星島日報，〈中國大陸藉體育統戰，邀台參加中國國運會〉，第2版，1987年10月7日。

⁶⁷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正當海峽兩岸即將進行體育交流之際，中華奧會的中文名稱「中華台北」或「中國台北」問題浮上檯面，一直到 1989 年 4 月 6 日由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在香港簽署協議：⁶⁸

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委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

The Sport deleg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visiting China for Competitions, Conferences or activitie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laid down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t is here by agreed that all the Chinese referring to the name of sport delegations organizations from Taiwan region in the documents, manual, correspondences and name boards, or from broadcast, complied, issued or delivered by organizing committee shall be 「中華台北」 Chunghwa Taipei, (Chinese Taipei).

雙方爭議宣告落幕。同年 4 月 17 日，中華青年體操代表隊由時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詹德基帶領首次赴中國大陸參加第二屆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正式開啓海峽兩岸體育運動交流。⁶⁹

⁶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我方國際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年。

⁶⁹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第一節 李登輝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88 年 1 月 13 日時任蔣經國總統逝世以後，由李登輝接任總統，初期延續前總統蔣經國的政治立場，將「自由主義統一中國」代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作為國家政策。1990 年 11 月 21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簡稱「海基會」SEF）成立，其宗旨是在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1991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成立，按照其組織條例掌理事務繁雜的中國大陸政策之研究、擬議以及綜合規劃、海峽兩岸涉及法律事項之法制制訂、審議以及協調、海峽兩岸一般事務的規定、審議以及協調、涉及海峽兩岸訊息、文書等分析以及出版港澳事務之處理、宣導與新聞發佈、跨部會的協調等，陸委會依照《國家統一綱領》擬訂各項中國大陸政策，監督並委託海基會事務，因此陸委會是中國大陸事務的實際負責與主導機關。同年 2 月 23 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其主要的內容計有：

1. 堅持「一個中國」，謀求「中國的統一」。
2. 堅持和平統一，反對使用武力。
3. 以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為統一的前提。
4. 和平統一有進程，分階段而無時間表。

《國家統一綱領》主要階段有：⁷⁰

1. 近程—交流互惠階段。希望達到「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擴大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和平方式解決爭議」。
2. 中程—互信合作階段。希望達到「海峽兩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⁷⁰ 黃昆輝，《中國大陸政策與海峽兩岸關係》，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3 年 10 月，頁 3-9。

「開放海峽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海峽兩岸協力互助，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海峽兩岸高層人士互訪，以創造有利協商統一的條件」。

3.遠程一協商統一階段。主張成立海峽兩岸統一協商機構，「共商統一大業，研訂憲政體制，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在以實現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為目標下，處理海峽兩岸關係的政策內涵包括：⁷¹

第一、堅持追求國家統一的目標。海峽兩岸「同文同種」，⁷²經濟可以互補互利，如果能循序漸進，追求統一，必為全體「中國人」所樂見。誠如李登輝總統在1996年5月20日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就職演說中表示：「在邁向21世紀的前夕，海峽雙方都應致力結束歷史的悲劇，開創『中國人幫中國人』的新局。」臺海兩岸雖然分治四十多年，但是政府追求國家統一、反對「台獨」的立場從未改變。數十年來，我們在臺澎金馬地區辛勤努力建設，獲致了舉世矚目的成就，我們胸懷中國大陸，關心中國大陸「同胞」也無一日間斷。因此政府制定〈國家統一綱領〉，具體宣示以和平、民主方式，追求國家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目標。

第二、「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福祉為依歸。〈國家統一綱領〉明確表明：「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同時也提出：「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換言之，「中國人」不能只是為統一而統一，而應統一在一個合理、好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之

⁷¹ 劉性仁，〈海峽兩岸各自的主權觀〉，《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4年6月，頁55-57。

⁷² 卜大中在《南北韓，統一必亡》序文〈笨蛋，統一不是萬靈丹〉，一語點出許多統一的盲點：「儘管台灣與中國沒有像東西德、南北韓那樣歧異的經濟體制差距，但卻有他們沒有的國族主義對抗……中國的大漢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是相衝突的……中國民族主義在經濟崛起後已以仇外報復式的姿態出現於國際政治中，也是西德、南韓所沒有的……中國這種敵意國族主義的第一個敵人就是台灣民族主義。」，「海峽兩岸儘管『同文同種』，但一元威權文化與多元民主文化所形成的人格特質，已塑造了『異質的民族』，實際上已是完全不同的人種。中華民族是道道地地分裂民族，強行統一已無必要，也必將必敗。」

下，唯有在這種情況下統一，才能確保並提升海峽兩岸人民的福祉。

第三、營建國家統一的艱鉅工程必須循序漸進。現階段我們國家處於分治狀態，有其長期的形成原因，國家的統一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的醞釀成形，絕非一蹴可幾。尤其海峽兩岸四十多年來的隔閡，對很多事情看法分歧，互信也極為不足，過去累積的敵意與誤解很難立即消弭，的確需要長時間建立互信以及不斷加強交流，才能逐步化解。因此〈國家統一綱領〉規劃「近程」、「中程」、「遠程」三階段，循序漸進，以期海峽兩岸能逐步融合成為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第四、在統一之前海峽兩岸應以平等善意對待。海峽兩岸在統一之前，應和平往來，平等善意對待，相互體諒尊重，海峽兩岸關係才有開展的基礎。而為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以及兩千一百八十萬臺灣人民的長遠福祉，在政治立場上，我們必須堅持幾個基本前提，即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必須受到尊重，臺灣的安全必須維護，不容肆意威脅，中華民國國際生存空間也不容任意打壓。

第五、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北京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臺灣將成為其管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 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臺澎金馬。「臺灣因為中國之一部分」，但中國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

第六、中華民國政府為追求民族之發展、國家之富強與人民之福祉，已經制定〈國家統一綱領〉，積極謀取共識，展開統一步伐；深盼中國大陸當局，亦能實事求是，以務實的態度捐棄成見，共同合作，為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一個中國」而貢獻智慧與力量。

在此同時，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作為第三代領導人，他承襲鄧小平主政時期確立所謂「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其鄧小平關於所謂「一國兩制」

的思想包括了下列五點：⁷³

- 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 2.台灣資本主義制度與中國大陸社會主義並存。
- 3.台灣保有高度的「自治」。
- 4.透過和平談判實現「統一」。
- 5.堅持「和平統一」，但絕不放棄使用武力。

隨著中國大陸自 1978 年 12 月 22 日以來改革開放，對台灣的政策也大幅度地開放。中國大陸於 1988 年成立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國台辦」）和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簡稱「中共中央台辦」），一個機構兩塊牌子，是貫徹執行中國國務院、中共中央確定的對台灣工作的方針政策的機構。在不同的情況使用不同的名稱，如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灣商人使用「國台辦」，對台灣的政黨使用「中共中央台辦」。為了因應台灣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國大陸於 1991 年 12 月 1 日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授權處理海峽兩岸事務，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為其業務指導和管理機關。

從此兩會成為海峽兩岸處理文書查驗證、民眾探親、商務旅行、海峽兩岸談判對話的最佳窗口，海峽兩岸關係在此時期有了突破性的進展。

當海峽兩岸民間的經濟及文化交流正日漸頻繁之時，海峽兩岸相互之體育交流，也在 1989 年 4 月 6 日由時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李慶華與時任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何振梁在香港簽署協議：⁷⁴「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委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與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雙方爭議宣告落幕。同年 4 月 17 日，中華青年體操代表隊由時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

⁷³ 王永欽，《統一之路：海峽兩岸關係五十年大事記》，中國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初版，頁 12-14。

⁷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我方國際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年。

詹德基帶領首次赴中國大陸參加第二屆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正式開啓海峽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在此之前，便有少部分台灣民眾以個人身分赴中國大陸進行體育運動交流，例如 1988 年 6 月 15 日，台灣滑翔翼運動員王容南於中國大陸北京市慕田峪長城成功滑翔。⁷⁵198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由台灣實業家應昌期創辦，台灣「中國圍棋會」承辦的第一屆應氏杯世界職業圍棋錦標賽在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行。⁷⁶但這些交流活動僅屬於個人的、偶發的。

自 1989 年中華青年體操代表隊、中華男籃代表隊相繼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與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以及亞洲男籃錦標賽（FIBA Asia Championship for Men, 簡稱「亞洲男籃賽」Asian Championships）之後，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仍然僅限於台灣的運動團隊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亞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對於民間的體育交流活動仍持保留的態度。直到 1993 年初，經過海峽兩岸籃球協會的協商，中國大陸的遼寧籃球俱樂部（現稱「遼寧盼盼巨龍籃球俱樂部」）以及河北女籃俱樂部（後稱「河北露露女籃俱樂部」，現已解散）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簡稱「中華籃協」）的邀請下來台灣展開友誼賽，中華男籃、女籃代表隊亦在中國籃球協會（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 簡稱「中國籃協」CBA）的安排下赴上海市集訓，以參加 1993 年第一屆中國上海東亞運（1993 Shanghai East Asian Games），為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寫下新頁。⁷⁷1996 年中華奧會與教育部組團訪問中國大陸，並與中國奧委會達成共識，協定每年進行定期的交流，由海峽兩岸奧委會輪流辦理。1997 年中國大陸首次派出 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金牌國手及部分領導人來台灣訪問，1998 年中國大陸組團來台灣進行第二次的交流互訪，除了檢討海峽兩岸第一次會談結果雙方推動情形之外，也為海峽兩岸體育運動術語統一建立共識。⁷⁸

⁷⁵ 自由時報，〈海峽兩岸交流十大事件〉，第 7 版，1988 年 12 月 30 日。

⁷⁶ 自由時報，〈海峽兩岸交流十大事件〉，第 7 版，1988 年 12 月 30 日。

⁷⁷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⁷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灣體育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1999 年 7 月。

雖然自 1989 年 4 月 6 日中華奧會與中國奧委會簽訂協議以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之下似乎解決了政治意識形態的爭議，然而在實施過程中，一直因為名稱以及旗幟問題衍生許多風波，筆者列舉如下：

1.名稱問題：

(1)1988 年韓國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1988 Seoul Olympics）期間，在中華代表團步出金浦國際機場（Gimpo International Airport）時，大會派出的韓國小姐所持之引導牌上書寫「中華民國代表團」，被中國告到國際奧委會。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聲稱中華代表團違反簽定的協議，表示強烈不滿，惟當時副團長李慶華向薩馬蘭奇嚴正表示：

a.名牌非我代表團所準備，此事顯然與我代表團無關。

b.對於非我代表團團員的行為，我們無權亦無法過問。

另外在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開幕典禮預演時，突然發現中華代表團之英文名稱「Chinese Taipei」多出了「O.C.」兩個字母，容易使人誤會為 of China 之縮寫，經過先遣人員姚元潮向國際奧委會交涉，最後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終於以 5181/AFB 號函正式通知漢城（現稱「首爾」）奧運籌備會刪除中華代表團之英文名稱後面所加的「O.C.」兩個字母。

(2)1992 年第二十五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1992 Barcelona Olympics），中華代表團參加開幕典禮名稱以西班牙文書寫，成為「China Taipei」，經過與大會交涉，大會表示因為西班牙文只有 China 而無 Chinese 之故。

(3)1996 年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因為中國要求入會，大會強迫台灣比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更改會籍名稱為所謂「中華台北」。

(4)1996 年國際高爾夫年會，中國要求加入，並且強迫台灣比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更改會籍名稱為所謂「中華台北」，迫使台灣於 1998 年更名。

2.旗幟問題：

(1)1988 年第十五屆加拿大卡爾加里冬季奧運會（1988 Calgary Winter Olympics, 簡稱「1988 年卡爾加里冬奧會」），中華隊選手的頭盔前左右方出現三

面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被國際奧委會察覺，認為台灣嚴重違反與國際奧委會簽定之有關旗歌名稱等協議，惟時任中華代表團團長張彼得提出下列說明：

- a. 頭盔係奧地利籍教練 Josef Haidacher 在奧地利訂購，因不諸我奧會之會徽，因此比照其他國家使用了國旗，此舉並非故意。
- b. 比賽時奧地利籍教練在起點，管理連聰源在終點，至選手抵達終點時始發現，乃立即改正。但連管理在事前未作檢查裝備，卻有疏忽之處，代表團決定取消其管理之職務，並停發其 5 天生活費用（包括零用金）。
- c. 本案在代表團回國向中華奧會提出報告後，將再作進一步之議處。
- d. 但國際奧委會對我代表團所答覆之理由認為不能接受，另將以書面正式通知我奧會。

中華代表團返國以後，國際奧委會主席薩馬蘭奇立即來函中華奧會，其內文如下：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at we regard this matter as extremely important, the IOC hereby give your NOC formal notice that any future violat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IOC,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will result not just in Disqualification of the athletes and officials involved, but in suspension of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for such period as the IOC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對於薩馬蘭奇氏出之威脅的來信，中華奧會召開臨時執行委員會議，委屈地將下列兩點決定之議處報國際奧委會，向國際奧委會道歉，並且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 a. 通過我代表團在卡爾加里冬季奧運會所作的臨時懲戒。
- b. 取消連聰源今後參加任何冬季奧運會之權利。

(2) 1995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中國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旗上有中華民國國徽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且必須依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用所謂

「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對此提出抗議，並強調原註冊之會旗無誤，中華奧會並就中國代表隊人員對此產生誤解之事向中國奧委會提出嚴重抗議。

(3) 1996 年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因為中國要求入會，大會強迫台灣比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

(4) 1996 年國際高爾夫年會，中國要求加入，並且強迫台灣比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迫使台灣於 1998 年更換旗幟。

(5) 1996 年第二十六屆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1996 Atlanta Olympics），女子桌球單打決賽由中華隊選手陳靜出戰中國選手鄧亞萍爭奪金牌。當比賽進行至第三局時，於現場觀賽加油之台灣留學生陳坤鐘拿出大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揮舞，遭到奧運會工作人員制止，陳君以中國五星紅旗滿場揮舞，渠自然有權利揮舞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理由，拒絕奧運會工作人員的要求。未幾，奧運會當局出動警方動手將陳君強制拖離，另一位台灣留學生李建興見狀上前阻止，與警察發生拉扯，李君亦被一併帶走。事後，奧運籌備會於記者會中聲稱台灣於奧運會中僅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中華民國國旗歌》，該事件係觀眾違反門票背面所書「……觀眾不得攜帶各參賽國國旗以外旗幟進入奧運會場」之規定所導致。惟時任教育部長吳京做出以下結論：

- a. (1996 年) 8 月 2 日上午，吳經國委員、中華奧會張豐緒主席及相關人員將拜訪籌備會主席潘恩，除向籌備會表達我嚴重關切之意，敦促勿使類似情勢再度發生外，並將要求籌備會向陳、李兩位當事人公開道歉，且代解決未了之法律問題；
- b. 國際奧委會及國際桌球總會均矢口否認指使警察抓人，將促請籌備會調查事情真相並公佈；
- c. 中華奧會將正式致函國際奧委會，表明該事件已對奧運精神造成傷害外，並盼國際奧委會書面保證爾後隸屬國際奧委會之運動會（如亞運會、奧運會）中，將不對無辜之不知情觀眾採取類似行動。

除了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實施過程所衍生名稱以及旗幟問題，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更是海峽兩岸體育互動僵化的主要因素。1992 年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簡稱「亞洲奧理會」OCA）主席艾哈邁德親王（Sheikh Ahmad Al-Fahad Al-Sabah）邀請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出席 1994 年第十二屆日本廣島亞運會（1994 Hiroshima Asian Games），此舉引起中國對日本關係的緊張，中國警告日本政府不得准許李登輝總統前往觀賽，否則後果將由日本政府承擔。後續影響包括：1992 年 9 月 27 日中國國務委員李鐵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李瑞環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即將參加廣島亞運會的中國代表團時，對台灣提出嚴厲地批評，並統一中國代表團全體成員對此一事件的認知。此事件亦引起台灣人民極大反感，因而使得海峽兩岸代表團在廣島亞運會場見面時，雙方態度冷淡，對於之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與人員的友誼影響甚劇。廣島亞運會期間安排議程討論亞洲奧理會 1995 年會員大會地點以及第二屆東亞運接辦問題，也因為中國奧委會秘書長魏紀中聲稱：「『中華台北』不必自找麻煩了，將採取報復」等充滿挑釁與政治意味的言論，已經足以顯示中國大陸以政治干預體育之做法，也說明過去中華奧會在中國大陸三度來訪的熱誠接待並無多大效果。⁷⁹

1995 年 5 月在台灣申辦 2002 年亞運會的表決上，在受到中國的堅決反對以及有效抵制下，高雄市以 5 票對 37 票輸給韓國釜山（Busan），高雄市申辦亞運會失敗。在在說明只要觸及政治議題，台灣總會遭到中國大陸的無理打壓。⁸⁰

⁷⁹ 蔡心怡，《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⁸⁰ 李俊杰，2002 年 6 月。〈從北京申辦奧運會看海峽兩岸體育一場囚徒困境的遊戲〉，《台灣體育季刊》，第 16 卷第 2 期，頁 94-101。

第二節 陳水扁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2000年3月18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最後由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當選，這次選舉不但中斷了國民黨在台灣46年的統治以及4年來的執政，實踐了中華民國歷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民主政治精神，更改變了海峽兩岸關係的形勢，亦即台海對峙少了國共鬥爭的性質，國共內戰的歷史觀受到挑戰，海峽兩岸政策重新調整。從某個角度來講，提供中華民國一個思考的機會，也使得海峽兩岸關係從此邁入新的歷史階段。⁸¹

2000年5月20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先生偕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參加就職慶祝大會，並發表就職演說。其中關於政治互動發展的看法有：⁸²

過去一百多年來，中國曾經遭受帝國主義的侵略，留下難以抹滅的歷史傷痕。台灣的命運更加坎坷，曾經先後受到強權的欺凌和殖民政權的統治。如此相同的歷史遭遇，理應為海峽兩岸人民之間的相互諒解，為共同追求自由、民主、人權的決心，奠下厚實的基礎。然而，因為長期的隔離，使得雙方發展出截然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從此阻斷了海峽兩岸人民以同理心互相對待的情誼，甚至因為隔離而造成了對立的圍牆。

如今，冷戰已經結束，該是海峽兩岸拋棄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敵意與對立的時候了。我們無須再等待，因為此刻就是海峽兩岸共創和解時代的新契機。

海峽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與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

⁸¹ 劉性仁，〈海峽兩岸各自的主權觀〉，《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4年6月，頁97。

⁸²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00年5月20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89&issueMM=5&issueDD=20&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7。

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本人深切瞭解，身為民選的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自當恪遵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因此，只要中國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獨統公投，也沒有廢除〈國家統一綱領〉與國家統一委員會的問題。

歷史證明，戰爭只會引來更多的仇恨與敵意，絲毫無助於彼此關係的發展。中國人強調王霸之分，相信行仁政必能使「近者悅、遠者來」、「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的道理。這些中國人的智慧，即使到了下一個世紀，仍然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至理名言。

中國在鄧小平先生與江澤民先生的領導下，創造了經濟開放的奇蹟；而台灣在半個世紀以來，不僅創造了經濟奇蹟，也締造了民主的政治奇蹟。在此基礎上，海峽兩岸的政府與人民若能多多交流，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尊重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排除不必要的種種障礙，海峽兩岸必能為亞太地區的繁榮與穩定做出重大的貢獻，也必將為全體人類創造更輝煌的東方文明。

在就職慶祝大會上，陳水扁總統明確地表示：「只要中國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獨統公投，也沒有廢除國家統一綱領與國家統一委員會的問題。」最引人注目的是「四不一沒有」的宣示，其前提是中國無意對台動武。另外，就職演說的另一個重點是「一個中國」問題，陳水扁總統表示：「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與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陳水扁總統認為「一個中國」是雙方的問題，海峽兩岸問題應該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同年 12 月 31 日，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其中對於海峽兩岸關係以及

主權問題提出以下的看法：⁸³

回顧 20 世紀之初，海峽兩岸人民曾經面對相同的苦難，可以說是一對患難的兄弟。個人在就職演說中曾經強調，海峽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和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事實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希望中國能夠深入瞭解台灣人民心中的疑慮在哪裡，對於兩千三百多萬人民當家作主的意志，中國如果不能尊重體諒，反而會使得海峽兩岸之間的認知產生不必要的落差。

如今新的世紀即將來臨，台灣人民對於海峽兩岸關係的改善與台海的永久和平有最深的期待。阿扁要感謝包括跨黨派小組在內的朝野各界人士，對於改善海峽兩岸關係所付出的心力。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⁸⁴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海峽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個人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積極的回應。

個人一直認為，海峽兩岸原是一家人，也有共存共榮的相同目標，既然希望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相互提攜，彼此不應該想要損害或者消滅對方。我們要呼籲中國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

⁸³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00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89&issueMM=12&issueDD=31&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recNo=2。

⁸⁴ 2000 年 11 月 26 日跨黨派小組舉行第七次會議，經過密集討論後，針對「一個中國」議題達成「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共識。三個認知：(1)第一個認知：海峽兩岸現狀是歷史進展演變的結果。(2)第二個認知：強調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3)第三個認知：提到人民、國家及海峽兩岸共同利益。四個建議：(1)第一個建議：係化解海峽兩岸僵局的關鍵，立足《中華民國憲法》。(2)第二個建議：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意見。(3)第三個建議與第四個建議：呼籲中國對等相待，給予我國國際空間，放棄對台用武，鋪陳中華民國堅守和平與民主，願意與中國共商和平協議。

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海峽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海峽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海峽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 21 世紀海峽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

陳水扁總統在跨世紀談話中提到「從海峽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海峽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海峽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學者解讀為「統合論」，⁸⁵阿扁總統認為統合論不是他最先提出來的，1999 年 7 月 9 日，李前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 DW）訪問時，就提出海峽兩岸「從制度上的統合，逐步推演到政治上的統合」，⁸⁶後來跨黨派小組召集人李遠哲院長及成員吳豐山也提出關於這方面的建議。李前總統任內努力凝聚，確立中華民國在地化以及台灣主體意識，因此陳水扁總統認為「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有其階段性的意義和作用；不過海峽兩岸關係不只要確立中華民國在地化以及台灣主體意識，更重要的是要妥善處理海峽兩岸互動的關係，而「統合論」就是在中華民國已經在地化以及確立台灣主體意識的基礎之上，跨出一大步來處理海峽兩岸長久互動的關係，尋找一個海峽兩岸互動的方向，故「統合論」是需要雙方坐下來談。陳水扁總統認為海峽兩岸統合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先是經濟統合，其次是文化統合，最後才是政治統合。對於政治統合，陳水扁總統希望能跳脫出「台灣獨立」或「中國統一」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重點是不必現在由上而下做出結論，替後代子孫決定如何統合，而應由下而上漸漸形成共識，大家不應該在意識形態上打轉，而應該在現實生活中加強互動交流。⁸⁷

陳水扁總統說海峽兩岸之間有交流才有對話，有對話才有談判，透過交流、對話，才有可能累積互信的基礎。「統合論」必須經過經濟、文化的統合，才有

⁸⁵ 周陽山，〈統合論的幾種抉擇〉，《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 年 3 月 28 日，<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C-090-073.htm>。

⁸⁶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1999 年 7 月 9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88&issueMM=7&issueDD=9&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0&_recNo=5。

⁸⁷ 劉性仁，〈海峽兩岸各自的主權觀〉，《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106。

可能進展到政治的統合。陳水扁總統提出統合論的新主張，引起中國大陸方面的質疑與批評，中國大陸宣稱不斷對台灣釋出善意，但指責台灣「當局」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1992 共識」，不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解決台海問題，甚至指責台灣方面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導致中國大陸釋放的善意沒有產生作用。

2001 年 1 月 30 日，陳水扁總統提出「亞太和平新世紀、海峽兩岸歡喜看未來」的七項主張：⁸⁸

1.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雙方的政府與領導人，不應該提出危害海峽兩岸人民感情與福祉的主張。諸如「武力解決」或者「戰爭」的字眼，只會加深海峽兩岸的隔閡與誤解，製造國家社會的緊張。唯有堅持「和解、合作、和平」才能謀求海峽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最大利益。

2.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爲了符號的問題而危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既屬不智，也不符合海峽兩岸化解爭議的積極目的。台灣做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有關現狀的改變，都必須由全體台灣人民來共同決定。除非中國方面意圖動用武力，否則，民進黨執政沒有必要、也絕不會片面宣布「台灣獨立」。

3.推動海峽兩岸全面正常化，建立全方位互動機制。我（陳水扁總統）希望雙方儘快恢復制度性的互訪與對話。如果現有的協商管道出現障礙，也不排除以其他管道來補強。除了海基會、海協會的對談協商以外，正式的官方接觸、對話、談判，以及任何有助於雙方理解與信賴的溝通模式，在任何方面的時間與地點，都應該被接納成爲全方位互動機制中的一環。

4.在和平解決、平等對待的前提下，任何議題都可以進行協商與對話。海峽兩岸之間除了可以就簽訂和平條約的事由進行磋商之外，也希望能夠從人員互訪、演習告知、海上救援、設立熱線措施做起，建立海峽兩岸之間的軍事互信機

⁸⁸ 參見陳水扁對於海峽兩岸的七項主張《亞太和平新世紀、海峽兩岸歡喜看未來》，2001 年 1 月 30 日。

制，來降低軍事衝突的風險。有關海峽兩岸經貿往來所衍生的問題，例如：台商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有關三通的具體協議...等等，更識破切需要展開協商，儘速謀求解決。

5.台灣願意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中國現代化、民主化。台灣過去在教育普及、農業改革、經濟發展、以及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制度的過程，累積了相當的經驗。這些經驗並不完全從西方國家移植而來，因為海峽兩岸社會共有的特性，可以做為彼此借鏡的參考。江澤民主席曾經宣稱要在 21 世紀中葉時，讓中國「基本實現現代化」，而台灣有能力、也願意提供積極的協助，因為一個現代化、民主化的中國，將會帶來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6.以 WTO 模式，尋求海峽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社會、共存共榮。過去海峽兩岸在國際社會上的零和競爭，不僅使彼此關係無法改善，也讓國際有人無所適從。最近海峽兩岸爭取加入 WTO 的模式，為彼此尋求在國際間的共存共榮，開起了嶄新的可能性，也讓國際社會產生了全新的期待。我相信未來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反省過去的教訓，為海峽兩岸在國際社會上的共存共榮，尋找一個可以相互接受的模式。

7.為了建立互信、增進瞭解，積極推動海峽兩岸領導人互訪。我（陳水扁總統）願意再次公開表達，在就職之後，前往中國訪問的意願。我（陳水扁總統）也希望日後能夠以最大的誠意邀請北京領導人來訪。關於彼此見面的身份和地點都不應該成為障礙，只要對改善關係有幫助並且不造成彼此的尷尬就行了。誠如江澤民主席所說，「就是走走看看，也是有益的」。我們不能老死不相往來，不能枯等長久的僵局自行打開，必須趁著新世紀、新領導的新開始，尋求海峽兩岸互信瞭解的新機會。

同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陳水扁總統在就職一週年前夕，視察新竹空軍基地、高雄縣市及澎湖縣等地，並且發表有關海峽兩岸關係的重要談話，陳水扁總統認為：「1.海峽兩岸關係的開展必須要符合『民主』、『對等』及『和平』三大原則，不能有任何模糊之處；2.主政期間將以『柔弱勝剛強』為基本思維處理兩岸事務，

秉持戒慎恐懼、謹慎小心、不挑釁、不激怒等原則；3.重申海峽兩岸經貿應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同年 5 月 27 日陳水扁總統在多明尼加與隨行記者茶敘時，他再度陳述中國大陸政策可能採取的走向：

- 1.軍售、過境美國不是對中國挑釁。
- 2.中華民國政府不會錯估、誤判海峽兩岸情勢。
- 3.台灣不是任何一個國家的棋子。
- 4.政府從來沒有放棄改善海峽兩岸關係的誠意與努力。
- 5.海峽兩岸關係不是零和關係。

同年 7 月，陳水扁總統召開經濟發展諮詢會議（簡稱「經發會」），最重要的莫過於通過海峽兩岸經貿政策將由 1996 年 9 月 14 日前總統李登輝所提出的「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這是陳水扁總統執政後，在海峽兩岸關係上所做的最大突破。

2002 年 8 月 3 日，時任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在世界台灣同鄉會第二十九屆日本東京年會上提出幾點呼籲：⁸⁹

一、阿扁這幾天有講，我們必須要認真思考，要走自己的路，走我們台灣的路，走出我們台灣的前途，什麼叫「我們台灣自己的路」，很簡單，也很清楚，非常明白，我們自己台灣的路就是台灣的民主之路、台灣的自由之路、台灣的人權之路、台灣的和平之路。

二、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

三、中國一直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在國際上打壓台灣，這對台灣人民

⁸⁹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02 年 8 月 3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1&issueMM=8&issueDD=3&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

的感情有很大傷害，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為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也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的，個人要誠懇的呼籲和鼓舞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言論發表後造成台灣政壇、中國大陸、國際間的騷動，使得原來海峽兩岸關係在各自放話、沒有對話，雙方沒有交集的情形下，加深海峽兩岸關係結構性的衝突與矛盾。2005年3月14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更讓海峽兩岸關係陷入僵局。

相較於海峽兩岸政府間毫無交集，政治互動陷入僵局，海峽兩岸相互之體育交流依舊順暢。2001年9月新浪獅籃球隊加入中國男子籃球級聯賽（現稱「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 CBA），⁹⁰為台灣體育運動團隊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開創新局。海峽盃高中籃球邀請賽、緯來杯兩岸大學生籃球友誼賽、海峽盃籃球邀請賽、海峽盃高爾夫球邀請賽等賽事，使得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日趨頻繁。2002年由中國棒球協會（Chinese Baseball Association, CBA）所創立的中國棒球聯賽，聘請前台灣職棒球員江泰權、郭建成、鄭百勝、廖敏雄及前總教練吳祥木赴中國大陸擔任教練或球團顧問，甚至江泰權教練經常率領所屬的中國聯賽天津雄獅隊分別與台灣職棒⁹¹中信鯨隊⁹²、La

⁹⁰ 何建德、錢慶安，〈新浪獅的體育營運發展過程探析—海峽兩岸體育社群連鎖交流的案例討論〉，《大專體育》，第60期，2002年6月，頁62-66。

⁹¹ 台灣「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簡稱「台灣職棒」CPBL）乃2003年由台灣「中華職業棒球聯盟」與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Taiwan Major League, 簡稱「台灣大聯盟」TML）合併而來。1989年台灣「中華職棒聯盟」成立，1990年3月17日台灣職棒開幕戰（下午2時30分由統一獅隊對兄弟象隊，下午7時由味全龍隊對三商虎隊）在臺北市立棒球場開打，正式宣告台灣進入職棒元年。1996年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立，1997年2月28日台灣大聯盟開幕戰（由客隊台北太陽隊對主队嘉南勇士隊）在嘉義縣立棒球場揭幕，開啓我國職棒進入兩聯盟並存競爭的新時代。2003年1月13日兩聯盟合併為台灣「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同年3月1日，合併後的台灣「中華職棒聯盟」

new熊隊、統一 7-ELEVEN獅隊進行熱身賽與友誼賽，不僅促進海峽兩岸棒球運動的交流，也提升了中國棒球的水準。

雖然此時期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更加熱絡，但期間仍發生許多名稱、旗幟與排序上的不理解，產生了許多困擾，尤其是在政治敏感時刻更為明顯，筆者列舉如下：

1.名稱問題：

(1)2000年第二屆俄羅斯雅庫茨克（Yakutsk）亞洲青少年國際運動會，中華代表團參加開幕典禮繞場之引導牌以俄文書寫，變成「China Taipei」，大會表示因為俄文 China 等於 Chinese 之故。

(2)2001年第二十一屆中國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2001 Beijing Universiade, 簡稱「2001年北京世大運」），大會稱呼中華代表團為「中國台北」，經過抗議交涉之後，始改為「中華台北」。

(3)2006年第一屆世界棒球經典賽（2006 World Baseball Classic, 簡稱「2006年經典賽」2006 WBC）是由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簡稱「大聯盟」MLB）與國際棒球總會（International Baseball Federation, IBAF）共同策劃的國際棒球賽事，原本美國職棒大聯盟已經同意中華棒球代表隊以「臺灣」（Taiwan）的名義參加比賽，甚至經典賽官方網站已經用「臺灣」（Taiwan）稱呼中華隊，無奈中國向美國職棒大聯盟施壓，強迫要求中華棒球代表隊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即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參加比賽，最終美國職棒大聯盟屈服於中國之下。⁹³

開幕戰（由客隊中信鯨隊出戰主隊兄弟象隊）在天母棒球場登場，自此，兩聯盟時代正式走入歷史。

⁹² 2008年11月11日受到米迪亞暴龍隊爆發「黑米事件」的牽連，加上補強不齊與票房不佳，導致中信鯨隊宣布解散。

⁹³ WorldNetDaily, 'Major League Baseball succumbs to Beijing: Forces Taiwan to forgo name, flag, anthem at tournament', *WorldNetDaily*, February 1, 2006, http://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_ID=48597

Tom Tancredo – a member of the Hou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白宮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 has written a letter of complaint to Major League Baseball Commissioner (美國職棒大聯盟執行長) Bud Selig, he wrote, "Such restrictions seem particularly ridiculous when one contrasts the treatment of Taiwan with the treatment of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s status as a U.S. territory is not in dispute – yet their athletes have never been forced to use the name 'American San

另外，《民生報》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有一篇〈我要求「正名」：「中華台北」〉的報導：「世界棒球經典賽昨天（2006 年 2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大會聘請的翻譯人員頻頻用『中國台北』稱呼中華隊，中華隊新聞聯絡人王雲慶得知這個消息後，立即向大聯盟東京辦公室提出口頭抗議，大聯盟承諾會注意這個問題，要求翻譯人員改正。經典賽的官方網站，先前也曾用『中國台北』稱呼中華隊，後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抗議，大聯盟才改正過來，不料昨天記者會上，大會安排的翻譯人員……頻頻用『中國台北』稱呼中華隊，讓中華隊感到很不愉快。而中華隊球員住進選手村後，又發現大會歡迎球員的文件中，也是寫『中國台北隊』，王雲慶將正式向大聯盟提出抗議。」⁹⁴由此可知，國際社會根本無法從 Chinese 分辨出「中華」或是「中國」之差別。

2. 旗幟問題：

(1) 2001 年第十三屆台灣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簡稱「2001 年台灣亞洲女足賽」），在 12 月 10 日中華對韓國之戰，有位民眾帶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去中山足球場為中華女子足球代表隊加油，但是沒多久陸陸續續就有身穿制服以及便衣的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靠近，要求這位民眾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收起來，經過民眾提示陸委會有關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解釋文件，臺北市中山分局員警仍無法接受，最後有位朋友激動之下，拿起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左右搖動，並高喊「中華隊加油！」結果臺北市中山分局員警一湧而上，合力搶奪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在一陣拉扯中，把民眾的組合旗桿折斷了。

在這起台韓之戰搶奪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事件發生後，中國國家女子足球代表隊竟然還提出抗議，說「對此類衝突場面其表不滿」，並宣稱「如果決賽遇到『中華台北隊』，再逢此景可能罷賽」來威脅臺北市政府。

事實上，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指國際比賽時比照奧運會，將中華代表隊的名稱定為所謂「中華台北」、會旗是所謂「青天白日梅花五環旗」、會歌是《中

Juan' (美國聖胡安) or compete under an alternative flag. So why is independent Taiwan subjected to these arbitrary requirements?"

⁹⁴ 方正東，〈我要求「正名」：「中華台北」〉，《民生報》，2006 年 2 月 28 日，<http://udn.com/NEWS/main.html>。

華民國國旗歌》。但是這是指在競技場合中不得出現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中華民國國歌》，並不適用於一般民眾身上，因此在觀眾席上揮舞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或在會場外插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等自發行爲，若不干擾到比賽之正常進行，主辦單位無權勸阻。而且據了解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早已經取得中國大陸的諒解和口頭承諾，不會因爲民眾的自發性行爲而對台灣不利。

這起搶奪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事件的發生，不少台灣民眾認爲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在 2001 年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中「爲了討好中國大陸，踐踏中華民國的國格」。⁹⁵

(2)2005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在中華民國台北小巨蛋舉辦，有位台北市民帶了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購票觀賞，卻遭到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制止，經爭執後，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要求他留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並簽下代爲保管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的收據給他；這位台北市民在冰宮內後來發現有觀眾拿著一面韓國國旗海報，但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卻禁止入內。此事件再度引發台灣民眾的撻伐，時任行政院長謝長廷在立法院答詢指出，雖有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但在台灣辦的國際賽，不應禁止台灣人民自發性揮舞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否則很傷台灣人民的心，並指出原本懸掛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也不應拆除，一切順其自然。

96

(3)2005 年現代FIA國際金卡納賽車大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賽車會與臺北市政府引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不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參與這項賽事的台灣車手劉吉凱感嘆地說，連在台灣都看不到自己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真的很悲哀，他也考慮退出比賽表示抗議。劉吉凱表示，以往在國外比賽，都會想辦法帶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上場，畢竟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代表台灣，跟其它國家競爭，選手拿著自己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會感到光榮和驕傲。對此當時臺北市長馬英

⁹⁵ 臺北市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鳳聯合質詢小組，〈馬英九猛抱中國大腿，台灣國格被自己人踐踏〉記者會新聞稿，2001 年 12 月 24 日。

⁹⁶ 《大紀元》引述《自由時報》，〈台北市國際賽 竟禁攜中華民國國旗入場〉，2005 年 11 月 1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12/n1117141.htm>。

九在答詢時表示，中華民國賽車會當初加入國際汽車聯盟（*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 FIA*）時，就曾簽約表示活動將遵循所謂「中華台北」模式，這次比賽北市府僅提供場地，活動應遵循何種模式舉行，並非北市府可以決定。⁹⁷

(4) 2005 年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在中華民國台北小巨蛋舉行，開幕典禮上發生三名觀眾攜帶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闖關引起騷動，所幸被保全人員柔性勸離，未引起更大紛爭。⁹⁸

(5) 2006 年第一屆世界棒球經典賽，原本美國職棒大聯盟已經同意中華棒球代表隊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甚至經典賽官方網站已經展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標識中華隊，無奈中國向美國職棒大聯盟施壓，強迫要求中華棒球代表隊只能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即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參加比賽，最終美國職棒大聯盟屈服於中國之下。⁹⁹

3. 排序問題：

(1) 2000 年第二屆俄羅斯雅庫茨克亞洲青少年國際運動會主辦單位為了解決排序問題，開幕典禮所有代表團改以各種運動項目之選手獲獎名次列隊進入會場繞場。

(2) 2001 年第三屆日本大阪東亞運動會（2001 Osaka East Asian Games, 簡稱「2001 年大阪東亞運」）以及第六屆日本秋田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01 Akita, 簡稱「2001 年秋田世運會」），大會均以日本語片假名書寫「Chinese Taipei」，並且排列於 T。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擴散到其他事務，除了奧運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體育

⁹⁷ 《大紀元》引述《自由時報》，〈台北市國際賽 竟禁攜中華民國國旗入場〉，2005 年 11 月 1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12/n1117141.htm>。

⁹⁸ 《大紀元》引述《自由時報》，〈台北市國際賽 竟禁攜中華民國國旗入場〉，2005 年 11 月 13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13/n1118021.htm>。

⁹⁹ WorldNetDaily, 'Major League Baseball succumbs to Beijing: Forces Taiwan to forgo name, flag, anthem at tournament', *WorldNetDaily*, February 1, 2006, http://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_ID=48597.

賽事以外，在世界電玩大賽（World Cyber Games, WCG）等全球性競技比賽中，只要有中國組隊參加比賽，台灣代表隊通常被強迫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而且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最著名的例子是 2001 年在韓國漢城（現稱「首爾」）會展大廳（COEX Convention Hall）舉辦的第一屆世界電玩大賽，台灣選手「電玩小子」曾政承在《世紀帝國 II：帝王世紀》（Age of Empires II - The Age of Kings）擊敗韓國選手勇奪冠軍，在頒獎台上「電玩小子」曾政承與其他國家選手一同披著國旗領獎，並且大聲高喊「Taiwan No.1!」（台灣第一！），不料遭到中國代表隊激烈地抗議並且扯下披在曾政承身上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之後韓國 WCG 官方回應此事，不僅擅自稱呼台灣代表隊為「中華台北」，並且指責台灣代表隊展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甚至偽造道歉聲明，令台灣代表隊與隨隊採訪的台灣媒體無法接受。2007 年第七屆世界電玩大賽在美國華盛頓州（State of Washington, WA）西雅圖舉辦，台灣選手劉祐辰在《世界街頭賽車 3》（Project Gotham Racing 3）獲得第三名，上台領獎時，劉祐辰展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再度遭到中國選手激烈地抗議並且發生口角，當時美國 WCG 官方並未發出任何聲明。

另外，2006 年泰國國際少年運動會，台灣台北代表團拿下三面金牌，頒獎典禮上，台灣選手興奮地披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上台領取金牌時，中國北京代表團團員突然衝上前拉扯並搶走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而且還相當粗魯地用英語叫囂：「You make us no choice!」（是你們逼我們的！），擔任台灣台北代表團團長的時任臺北市副市長金溥聰立刻以英語回應，表示難道一定要使用暴力嗎？中國選手挑釁地回答：「Yes!」（沒錯！）金溥聰對此大為光火，要求大會將這段對話列為正式紀錄，同時要求中國北京代表團必須公開道歉。

正當北京市申辦 2008 年奧運會成功，不少台灣民眾認為海峽兩岸和平在望之際，2007 年 2 月 12 日北京奧組委單方面要求中華奧會達成「四點共識」，即：

100101

¹⁰⁰ 北京奧組委，2007 年 4 月 27 日。〈北京奧組委新聞發言人談奧運火炬入台傳遞問題〉，《北京

- a. 雙方承諾遵守國際奧委會的有關決議，規定和慣例，共同維護奧林匹克火炬接力和奧林匹克聖火的純潔和神聖。
- b. 北京奧運會火炬接力是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同北京奧運會一樣，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
- c. 北京奧運會火炬接力在臺灣傳遞是在「中華台北奧委會」轄區內開展的一項奧林匹克體育文化活動。「中華台北奧委會」確保北京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在「中華台北奧委會」轄區內順利進行。
- d. 火炬接力活動在「中華台北奧委會」轄區內舉行時有關旗、徽、歌的使用應嚴格按照國際奧委會執委會相關規定執行。同時，「中華台北奧委會」有義務協調相關方面承諾在火炬接力活動過程中不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旗、徽、歌。

雖然北京奧組委曾經同意達成三點共識，之後北京奧組委單方面加入同年 2 月 12 日共識第四點作為三點協議的附件，致使國際奧委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稱「體委會」）、中華奧會於同年 9 月 20 日宣佈取消 2008 年奧運火炬傳遞來台，海峽兩岸體育交流隨時停擺。同年 9 月 3 日，海峽盃籃球邀請賽發生 CBA 江蘇南鋼龍籃球俱樂部球員孟達毆打 SBL 台灣啤酒籃球隊球員吳岱豪的衝突，使得海峽兩岸體育交流更加僵化。

回顧上述海峽兩岸體育交流衝突事件的發生，其時間點正是時任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發表「一邊一國論」，以及中國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導致海峽兩岸政治互動陷入冰點之時，由此可見體育交流但只要觸及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時，海峽兩岸的互動即呈僵化。

第三節 馬英九總統時代「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

2008 年奧運會火炬接力官方網站》，

<http://torchrelay.beijing2008.cn/cn/news/headlines/torchlaunch/s214041024/n214042798.shtml>。

¹⁰¹ 北京奧組委，2007 年 9 月 21 日。〈北京奧組委新聞發言人就 2008 年奧運火炬傳遞活動不能前往台北市發表談話〉，《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火炬接力官方網站》，<http://torchrelay.beijing2008.cn/cn/news/headlines/n214163234.shtml>。

體育交流發展之影響

2008年3月22日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簡稱「央選會」）宣布開票結果，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副總統候選人蕭萬長當選。國民黨於選舉中大勝，奪回失去8年的執政權，同時掌握行政院及立法院，達到「完全執政」局面。另一方面，更改變了海峽兩岸關係的形勢，亦即緩和原本海峽兩岸關係在各自放話、沒有對話，雙方沒有交集的情形下所造成的海峽兩岸關係政治互動的衝突與矛盾，海峽兩岸政策重新調整。從某個角度來講，提供海峽兩岸一個思考的機會，也使得海峽兩岸關係從此邁入新的歷史階段。

2008年5月20日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偕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參加就職慶祝大會，並發表就職演說。其中關於海峽兩岸政治互動發展的看法有：

102

英九由衷的盼望，海峽兩岸能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從今天開始，共同開啟和平共榮的歷史新頁。我們將以最符合台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1992年，海峽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促成海峽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英九在此重申，我們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4月12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海峽兩岸走向雙贏的起點，是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我們已經做好協商的準備。希望7月即將開始的週末包機直航與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能讓海峽兩岸關係跨入一個嶄新的時代。

未來我們也將與中國大陸就台灣國際空間與海峽兩岸和平協議進行協商。台灣要安全、要繁榮、更要尊嚴！唯有台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海

¹⁰²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 520 就職專輯》，2008年5月2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8_0520p/speech.html。

峽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我們注意到胡錦濤先生最近三次有關海峽兩岸關係的談話，分別是 3 月 26 日與美國布希總統談到「九二共識」、4 月 12 日在博鰲論壇提出「四個繼續」、以及 4 月 29 日主張海峽兩岸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這些觀點都與我方的理念相當的一致。因此，英九願意在此誠懇的呼籲：海峽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我深信，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台灣與中國大陸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

英九堅信，海峽兩岸問題最終解決的關鍵不在主權爭議，而在生活方式與核心價值。我們真誠關心中國大陸十三億「同胞」的福祉，由衷盼望中國大陸能繼續走向自由、民主與均富的大道，為海峽兩岸關係的長遠和平發展，創造雙贏的歷史條件。

在就職慶祝大會上，馬英九總統明確地表示：「我們將以最符合台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並且重申：「1992 年，海峽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促成海峽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我們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 4 月 12 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顯示馬英九總統在「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1992 共識」基礎上，恢復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以及週末包機直航與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的協商。另外，馬英九總統呼籲：「海峽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我深

信，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台灣與中國大陸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馬英九總統認為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¹⁰³

就在國民黨再度執政，海峽兩岸氣氛改善之際，同年 6 月 13 日，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中國大陸北京市經過協商，針對多項攸關兩岸交流議題達成共識，包括海峽兩岸包機直航、中國大陸大陸觀光客來台灣等，並將推動海峽兩岸合作在台灣海峽海域探勘開發油田，是為「第一次江陳會談」，會後達成並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該協議規定中國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在同年 7 月 18 日正式實施。同年 7 月 4 日，海峽兩岸周末包機正式啓動，中國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首發團亦搭乘當日包機啓程。同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在中華民國台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這是海峽兩岸官方首度在台灣舉行協商，雙方針對海峽兩岸包機直航新航線及增加班次與航點、海峽兩岸海運直航、全面通郵、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面對世界金融風暴海峽兩岸如何應對等問題進行協商。本次協議內容生效後，同年 12 月 15 日，海峽兩岸全面實現三通，海峽兩岸經貿及民間交流有了更進一步的進展。

當海峽兩岸民間的經濟及文化交流正日漸頻繁之時，2008 年 8 月 8 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以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身份邀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榮譽主席連戰、以及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參加北京奧運會開幕式，並且在賽前會面時表示：「『我們』台灣的體育健兒，在比賽中一定會得到中國大陸『同胞』的熱情加油」，「在『主戰場』作戰，台灣選手一定可取得好成績」。

雖然國民黨再度執政，海峽兩岸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體育上之交流更趨頻

¹⁰³ 台灣人口數量排序分別是「河洛人」（又稱「福佬人」、「閩南人」或「鶴佬人」）（75%）、「中國大陸各省人民」（12.5%）、「客家人」（10%）及「台灣原住民」（低於 2%）。河洛人、中國大陸各省人民及客家人屬於漢族，而且早已平埔族群化。台灣原住民（Taiwanese aborigines）在遺傳學和語言學的分類上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 peoples），和印度尼西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大洋洲等的南島民族族群有密切關聯。不少華人認為，中華民族的概念是由人口占絕對優勢漢族設計出來，用以合理化統治較少數、較邊緣的弱小民族，防止該民族建立民族國家的一種政治籠絡手段。因此，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中華民族」一詞，對於台灣漢族及南島民族有大中華主義同化之嫌。

繁，然而仍就因為名稱及旗幟問題而衍生許多風波，筆者列舉如下：

1.名稱問題：

(1)2008年7月10日，也就是中國北京奧運會開幕前夕，中華民國外交部對北京國際媒體中心使用所謂「中國台北」來稱呼台灣表達抗議。台灣方面認為，所謂「Chinese Taipei」應該翻譯為所謂「中華台北」，中國大陸媒體將之翻譯為所謂「中國台北」明顯有矮化之嫌；中國大陸方面則認為，所謂「奧委會協議」不涉及他人在協議範圍外使用所謂「中國台北」的權利，因此不認同矮化的說法。事實上，在北京奧運會以前，除了正式比賽場合，中國大陸媒體習慣以所謂「中國台北」來翻譯所謂「Chinese Taipei」。然而，在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等人士相繼表達嚴重的抗議之後，中國中央電視台（China Central Television, 簡稱「央視」CCTV）、中國新聞社（China News Service, 簡稱「中新社」CNS）、新華通訊社（簡稱「新華社」）等中國大陸媒體在7月下旬後逐漸改用所謂「中華台北」來稱呼台灣。

(2)2009年第八屆高雄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09 Kaohsiung, 簡稱「2009年高雄世運」）即將於台灣舉行，雖然世界運動會不屬於奧林匹克家族，¹⁰⁴在國際世界運動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簡稱「國際世運會」IWGA）強迫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要求下，身為地主的中華代表團被強迫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比賽。

2.旗幟問題：

(1)2008年第二十九屆中國北京奧運會，棒球比賽在8月14日由日本對中華之戰，主辦單位安全檢查人員在五棵松棒球場主場地外對台灣球迷反覆刁難，不僅嚴格要求台灣球迷禁止攜帶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入場，甚至強迫台灣球迷入場前必須接受脫衣檢查是否攜帶所謂「違禁品」，令台灣球迷與隨行採訪的台灣記者無法接受，更令台灣民眾對中國大陸感到反感。在台日之戰搜身事件發生後，8

¹⁰⁴ 奧林匹克家族包括奧運會、國際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International Deaflympic Games, 簡稱「聽障奧運會」Deaflympics）、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 簡稱「帕運會」）、特殊奧運會（Special Olympics）和即將新舉辦的青少年奧運會（Youth Olympic Games）。

月 16 日中華對古巴之戰，有位台灣裔美國人攜帶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相似度高達九成以上的緬甸國旗進入五棵松棒球場主場地為中華棒球代表隊加油，讓中華隊球員及球迷士氣大振。¹⁰⁵

(2) 2009 年第八屆高雄世運即將於台灣舉行，雖然世界運動會不屬於奧林匹克家族，在國際世運會強迫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要求下，身為地主的中華代表團必須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而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擴散到其他事務，除了奧運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體育賽事以外，連與奧運會完全無關的世界電玩大賽（World Cyber Games, WCG）等全球性競技比賽中，台灣代表隊竟然也被強迫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而且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在新加坡舉辦的 2008 年世界電玩大賽亞洲錦標賽，原本主辦單位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代表台灣，包括台灣選手識別證及隊旗均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不料韓國領隊竟然向大會提出抗議，認為台灣僅能以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參加，主辦單位在接受韓國抗議下，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取下，台灣向大會抗議無效，最後吳建衡選手只能持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參加開幕式。此事件不僅讓單純的世界電玩大賽蒙上一層政治陰影，更令不少台灣人民憤慨，並且擔心「中華台北」效應繼續發酵，以後「中華民國」、「台灣」都在國際上消失，只剩「中華台北」！¹⁰⁶

第四節 小結

經由以上的描述，我們可以瞭解於 1989 年 4 月 6 日中華奧會與中國奧委會在香港簽署協議後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之間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影響，並且可以對於海峽兩岸的內部關係得出一個輪廓。

首先在政治互動關係上，「一個中國」仍然是相當重要的基礎。雖然台灣海

¹⁰⁵ 梁偉銘記者，〈球迷揮緬甸國旗 挑戰官方尺度〉，《自由電子報》，2008 年 8 月 17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17/today-olympic4.htm>。

¹⁰⁶ 陳英傑記者，〈韓國抗議！我國被迫改持「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自由電子報》，2008 年 8 月 9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9/today-fo7.htm>。

峽兩岸官方對於「一個中國」有不同的政治政策和原則，但是卻願意坐下來談，可見雙方在「一個中國」政策上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也就是從各自憲法的角度來看均是「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最後，雙方就在「一個中國」政策之下，台灣於 1990 年 11 月 21 日與 1991 年 1 月 28 日分別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大陸於 1988 年與 1991 年 12 月 1 日分別成立一個機構兩塊牌子的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和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從此兩會成爲海峽兩岸處理文書查驗證、民眾探親、商務旅行、海峽兩岸談判對話的最佳窗口，海峽兩岸關係有了突破性的進展，更有了在 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與 1998 年 10 月舉行的二次辜汪會談，以及在 2008 年 6 月、同年 11 月 4 日與 2009 年 4 月舉行的三次江陳會談。但是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提出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以及前總統陳水扁於 2002 年 8 月 3 日提出「台灣跟中國是一邊一國」，中國大陸官方將其言論視爲是對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挑釁，使得當時海峽兩岸關係在各自放話、沒有對話，雙方沒有交集的情形下，加深海峽兩岸關係結構性的衝突與矛盾。因此整體來說，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促進海峽兩岸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

在體育交流關係方面，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協議之後的雙方體育交流發展，從熱絡度與爭執次數來看逐漸頻繁。原因在於台灣人民對此項傳播媒體及中國大陸慣用之所謂「奧運模式」之由來及使用場合，似仍混淆不清，以致台灣在國內外之國際性競技場上、國際會議場合中，經常發生些不愉快的會名、會旗的問題，甚至引發國內外政治性的爭端。¹⁰⁷事實上，中華奧會自從 1981 年 3 月 23 日與國際奧委會簽訂協議書，委屈地接受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以來，中國大陸的體育統戰並未因爲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而真正地和平共處，反而透過外交關係，主動地向其邦交國宣導〈名古屋決議案〉以及「一國兩制」的體育政策，混淆國際

¹⁰⁷湯銘新，〈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npf.org.tw/particle-1403-2.html>。

視聽，特別注意台灣運動團隊之所謂會名「中華台北」、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並加以監控。如果台灣稍有疏忽，隨即向有關單位抗議糾正，甚至發生些不愉快紛爭。尤其是台灣國際資訊不足，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員缺乏，因此在體育統戰方面，往往難佔上風。

雖然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上有所歧異，但是關於體育交流關係的維繫上，雙方均保持肯定與合作的態度，海峽兩岸奧委會每年輪流辦理定期的交流，台灣的運動團隊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參加奧運會、亞運會、國際運動錦標賽以及友誼賽，中國大陸組團來台灣進行友誼賽、派出奧運會金牌國手及部分領導人來台灣訪問，對於加強體育交流關係有大幅加分的效果。

然而，海峽兩岸之間的意識形態發展卻是不利的因素。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提出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以及前總統陳水扁於 2002 年 8 月 3 日提出「台灣跟中國是一邊一國」，台灣民意認為點出了海峽兩岸關係長久以來存在的事實，卻導致中國大陸官方將其言論視為是對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挑釁，使得當時海峽兩岸關係在各自放話、沒有對話，雙方沒有交集的情形下，加深海峽兩岸關係結構性的衝突與矛盾。受到政治議題的矛盾與衝突激化下，以致雙方體育交流的爭執次數頻繁。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擴散到其他事務，除了奧運會以及其他國際運動體育賽事以外，在世界電玩大賽以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全球性競技比賽中，只要台灣代表團公開展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並且大聲高喊「Taiwan No.1!」（台灣第一！），必定遭到中國代表團激烈地抗議並且扯下披在台灣選手身上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總之，雖然海峽兩岸有「一個中國」的共同基礎，足以維繫海峽兩岸政治互動的友好關係，但是對於推動體育交流關係的立場而言，不可忽視「變調的中華台北模式」的殺傷力。

第四章 「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檢驗與未來發展

本章為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歷程之分析以及對未來發展之預判。這一階段將歸納前幾章內容的發現結果，藉由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判斷分析出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的現況，並進一步預測其未來發展的可能走向。一方面也藉此探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適用性，檢驗其影響程度，或探索其他重要變項。

第一節 「中華台北」模式的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之角色探討

本節藉由對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之探討，來分析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用於海峽兩岸之間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中當作是中華民國的政治定位之可行性，並且經由對此模式之探討也能更加瞭解中國大陸對此模式的看法。因此，便可由此而知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否真能擴及至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中所使用的政治定位。

一、所謂「中華台北」名義之分析

從前幾章內容的發現結果可知，當時的海峽兩岸背景是中國的外交大勝所帶來的信心，使在策略操作有更多的迴旋空間，顯得靈活又主動積極；相較之下，中華民國外交接連的挫敗，台灣人民信心動搖，繼而面臨金融危機，在政經問題互相交迫之下，對中國大陸政策只有處處採取守勢。

使用所謂「中華台北」，所謂「奧運會模式」應該為此名義之開端，但是不論如何，只要論及海峽兩岸的政治地位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始終必須要克服中國大陸當局所宣稱的「一個中國」原則，而當時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政策，所以海峽兩岸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之下可以說達成了妥協。

(一)對中國大陸而言

1.中國大陸趁勢利用國際體壇，製造與台灣接觸及矮化台灣之機會

中國大陸做決策時有「抓住機會、把握時機、利用勢頭、實事求是」的特性，而透過強調「政治不干涉體育」的國際奧委會，來促成海峽兩岸在第三地的體育交流，便成為中國大陸在體育領域上實施和平統戰的積極策略。藉由國際組織的談判或會議，讓台灣以中國大陸可以接受的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一則可以製造雙方接觸與交流之機會，二則伺機矮化台灣，讓國際誤認台灣為中國之屬地。

2.海峽兩岸在國際奧委會會籍的爭奪，啟發「一國兩制」的概念

中國大陸堅決要在國際上去掉「中華民國」，但是基於要積極推動接觸與交往，以為所謂「和平統一」創造條件，因而時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簡稱「全國政協」）主席鄧小平考慮同意台灣得以保留在國際體育組織中的會籍，使台灣運動員有機會參與國際賽，但是其前提就是「名稱必須符合它作為地區性體育組織的地位，並且相應地改變它的旗、徽、歌」，而有 1979 年 11 月 26 日的〈名古屋決議〉。此一「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始構想，正是「一國兩制」的雛型，可見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應該與海峽兩岸國際奧委會會籍的爭奪有關。

3.中國大陸強化競技外交，將「中華台北」模式視為「一國兩制」之樣板

中國重返國際奧委會之後，1980 年即訂定「奧運戰略」推動「競技外交」，對外至該年底即成為 37 個單項國際體育組織與 18 個亞洲體育組織的會員，對內則著手進行訓練項目與體制的調整與改革，以爭取 1984 年美國洛杉磯奧運會、1988 年韓國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佳績，為了申辦奧運會、亞運會，實現體育飛騰奠下基礎。強調外交優先，在國際性比賽場合，要賽出風格、賽出水準，服從裁判，對觀眾友好熱情，以博取國際好感。

1984 年 9 月北京市獲得 1990 年第十一屆亞運會主辦權，中國大陸將「中華台北」模式作為實現海峽兩岸「一國兩制」的先行領域，與在體育領域上的體現。

(二)對台灣而言

1.開啓台灣重返國際體壇組織契機，得以再度參與國際正式體育賽事

隨著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代表權之爭的落幕，中華民國在國際組織的會籍陸續被中國取代，特別是 1979 年 11 月 26 日〈名古屋決議〉，國際奧委會准許中國入會，並且終止中華奧會之會籍，使得台灣無緣再度參與國際正式錦標賽。台灣僅能擴大宣揚如世界少棒、青少棒錦標賽的戰績，來撫慰與振奮台灣人民低迷的信心，這也是 1970、1980 年代形成棒球熱延燒至今的重要原因。但是優秀運動選手無緣參與奧運會、亞運會，畢竟讓政府、人民與體壇引以為憾，此亦給予中國大陸可趁之機。

2. 台灣得以「中屬地名」重返國際奧委會，建立「中華台北」模式形成曲線交流

1980 年 2 月美國紐約州寧靜湖（Lake Placid）的國際奧委會第八十二屆年會，通過將《奧林匹克憲章》中的「國家名稱」及「國旗」、「國歌」改為「代表團」之名稱及旗、歌，解決台灣在中國大陸牽制之下，不能以「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奧委會的困境。1981 年 3 月 23 日中華奧會與國際奧委會簽署協議，以所謂「中華台北」為名，以所謂「青天白日梅花五環旗」為會旗，以《中華民國國旗歌》為會歌，重返國際奧委會及其所屬組織，建立了所謂的「中華台北」模式，開啓海峽兩岸在國際之曲線交流。

3. 「中華台北」模式成爲中國大陸在國際打壓台灣的有利工具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建立後，台灣雖然得以所謂「中華台北」加入國際體育組織，然而此名稱是在台灣處境艱難情況之下，爲了使選手得以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與國際奧委會達成之權宜方案。但是因爲中國大陸將之以所謂「中國台北」於國際間大力宣傳，使該名稱喪失原有彈性，而成爲中國大陸迫使台灣降低國際地位之有利工具。

(三)對海峽兩岸而言

1. 曲線交流成形，海峽兩岸體壇組織與個人建立私誼，有助於未來交流的進展

1984 年 4 月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田徑邀請賽，中華隊選手在「飛躍羚羊」紀政率領下，與中國選手首度同台競技，開啓了「曲線交流」的模式，雖然仍堅持「不退讓、不妥協、不親熱」的三不策略，然而「一回生、二回熟、三

回友」，彼此逐漸建立了友誼，播下 1989 年 4 月 6 日海峽兩岸奧委會簽署體育交流協議的種子。例如 1986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羽毛球隊與台灣民間所組羽毛球隊相約在香港進行友誼賽，成為海峽兩岸民間體育潛交流的首例。

2. 中國大陸對台灣在國際活動參與上的無情打壓與羞辱，使台灣點滴在心

在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上，台灣都必須遵守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中華民國」國名、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與《中華民國國歌》被禁止出現在會場中，縱使在邀請賽上，在中國大陸的要求以及壓力下也比照辦理，目的無非是要羞辱與矮化台灣。¹⁰⁸例如 1988 年第二十四屆韓國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1988 Seoul Olympics），當時與中華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的韓國竟然懼於中國的壓力而禁止中華代表團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進場，令中華代表團與中華民國政府、人民極度不滿。又顧慮台灣因為舉辦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而提升外交與主權形象，中國大陸必定打壓台灣申辦奧運會以及國際運動錦標賽。中國大陸在國際上打壓與羞辱台灣，也讓台灣更加看清中國大陸霸道的真面目。

我們可以說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現實政治下海峽兩岸較勁妥協後之產物，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不論會名、會旗或會歌之更改，全部都和「一個中國」原則有關係，當時海峽兩岸均堅守「一個中國」原則，此原則也達成所謂「Chinese Taipei，各自表述」的共識，中國大陸當局解釋「Chinese Taipei」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的地方政府所在地」，而台灣則以「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所在地」來解釋「Chinese Taipei」。

若將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用於台灣所參與的名義拿到海峽兩岸談判中做分析，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義是否適用於海峽兩岸談判之中，答案必是否定的。「中國」是早已被中國大陸當局所壟斷的辭彙，使用「中國台灣」或者「中國台北」的名義很容易被聯想成「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顧忌；而「中華」或許可以解釋成文化意涵，不帶有政治意味，也符合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堅

¹⁰⁸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6 年 5 月 7 日。

持「一個中國」政策，而且若在與北京對等名義之下，「台北」則是代表中華民國的首都所在地，因此採用所謂「中華台北」名義較容易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相反地，從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中華」可以將海峽兩岸連成一體，也可以稱之為「中國」，完全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台北」則可意指中國所屬領土台灣的「省會」，¹⁰⁹尤其是時任中國人民政協主席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正是「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始構想，¹¹⁰更具有中央對地方的意涵，也能滿足中國大陸。然而，中華民國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將「中華台北」一詞視「台北為中國屬地台灣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中國大陸所主張「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意識形態。由此可知，在時空背景已經轉變的國際政治環境與海峽兩岸交流頻繁的條件之下，海峽兩岸事務可以利用協商的機制溝通，中華民國在地化以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否有修改的空間亦值得台灣極力爭取的。

二、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名義，若考慮對等性之問題，並不適用於現階段

從 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起，同時取代了中華民國在許多國際組織的地位，加上中國大陸當局一直堅持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堅決反對以及有效抵制台灣以任何名義參與需要以主權國家身分加入的國際組織。然而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依然堅持「一個中國」，而「中國」是早已被中國大陸當局所壟斷的辭彙，使用「中國台灣」或者「中國台北」的名義很容易被聯想成「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顧忌；直接使用「台灣」的名義雖然符合台灣之自主性發展，但是卻被聯想成帶有所謂「台灣獨立」含義而堅決反對；而「中華」或許可以解釋成文化意涵，不帶有政治意味，也符合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堅持「一個中國」政策，而且若在與北京對等名義之下，「台

¹⁰⁹ 許家豪，《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

¹¹⁰ 蘇瑞陽。〈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5-29，2004 年 6 月。

北」則是代表中華民國的首都所在地，因此採用所謂「中華台北」名義較容易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相反地，從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中華」可以將海峽兩岸連成一體，也可以稱之為「中國」，完全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台北」則可意指中國所屬領土台灣的「省會」，¹¹¹尤其是時任中國人民政協主席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正是「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始構想，¹¹²更具有中央對地方的意涵，也能滿足中國大陸。也就是說，在符合「一個中國」原則之下，海峽兩岸雙方達成所謂「Chinese Taipei，各自表述」的共識。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擴散到其他事務，連與奧運會完全無關的世界電玩大賽（World Cyber Games, WCG）等全球性競技比賽中，台灣代表隊竟然也被強迫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而且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另外台灣大多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世貿」WTO）等國際組織，使得台灣的國際地位逐漸「屬地化」，例如在 2003 年 8 月瑞士將台灣居留證國籍欄上的「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更改為「中華台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 CA）洛杉磯與聖弗朗西斯科（San Francisco）國際機場上的航班表將飛往台灣台北的班機註明為「中華台北，台北」（Taipei, Chinese Taipei）。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開始在日本東京巨蛋舉辦的亞洲職棒大賽（Asia Series），是由中國棒球協會（Chinese Baseball Association, CBA）、台灣「中華職業棒球聯盟」（簡稱「台灣職棒」CPBL）、韓國棒球委員會（Korean Baseball Organization, 簡稱「韓國職棒」KBO）與社團法人日本棒球機構（Nippon Professional Baseball, 簡稱「日本職棒」NPB）總冠軍球隊所參加的國際比賽，台灣職棒總冠軍隊竟然也被強迫以「中華台北代表」的名義參加，而且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禁止使

¹¹¹ 許家豪，2006 年 6 月。《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² 蘇瑞陽，2004 年 6 月。〈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5-29。

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2009 年瑞士新七大奇景基金會（New7Wonders）舉辦票選新世界七大自然景觀，玉山在第二階段全球網路票選中，排名躍居第一，然而該基金會網站介紹玉山的內容標示卻以所謂「中華台北」為名稱，¹¹³引起台灣人民議論。¹¹⁴所謂「中華台北」被廣泛運用在國際場合以及組織中，令不少台灣人民憤慨，並且擔心「中華台北」效應繼續發酵，以後「中華民國」、「台灣」、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都在國際上消失，只剩「中華台北」以及「中華台北奧運會旗」！

第二節 未來「中華台北」模式之發展

下列是台灣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見表 4.1）：

表 4.1：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組織名稱	台灣會籍名稱	台灣加入日期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台北（中華） Taipei (Chinese)	1954 年 10 月 1 日
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中華民國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1 年 5 月 11 日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台灣 Taiwan	1962 年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	台灣 Taiwan	1963 年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中國台北（抗議中） Taipei,China	1966 年 8 月 22 日

¹¹³ New7Wonders, 'Yu Shan', "The official global voting platform of New7Wonders", <http://www.new7wonders.com/nature/en/nominees/asia/c/YuShan/>

¹¹⁴ 陳信仁、黃宜弼記者，〈為何是「中華台北」？玉山參選七大奇景 不見「台灣」〉，《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9 年 3 月 1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13/today-p8.htm>。

ADB	(under protest)	
非亞農村發展組織 Afro-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968 年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糧食 肥料技術中心 ¹¹⁵ 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台灣 Taiwan	1970 年 4 月 4 日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AVRDC	中華民國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71 年 5 月 22 日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 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1991 年 11 月 12 日－14 日
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 合會 The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992 年 1 月 24 日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and Rescue, Cospas-Sarsat	中國台灣 Taiwan, China	1992 年 6 月 4 日
中美洲銀行經濟綜合會 議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992 年 11 月 10 日
亞洲科學合作協會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Cooperation in Asia, ASCA	台灣 Taiwan	1994 年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 織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1996 年 2 月

¹¹⁵ 唯一總部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國際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亞洲太平洋防制洗錢組織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1997 年 2 月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1998 年 2 月
「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The Egmont Group	台灣 Taiwan	1998 年 7 月
亞洲太平洋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1999 年 4 月 7 日
亞洲太平洋法定計量論壇 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1999 年 6 月 3 日 ¹¹⁶
國際競爭網絡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台灣 Taiwan	2001 年 1 月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中華台北)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2002 年 1 月 1 日

¹¹⁶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之〈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記載，台灣於 1994 年正式成為政府間國際組織「亞洲太平洋法定計量論壇」(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的正式會員經濟體 (Full Member Economies)，不過《亞洲太平洋法定計量論壇》官方網站記載為台灣於 1999 年 6 月 3 日以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稱加入。(參見〈Member Economies〉,《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http://www.aplmf.org/members/index.html>)，筆者依據《亞洲太平洋法定計量論壇》官方網站記載為準。

北太平洋鮪魚國際科學委員會 Interim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2002 年 1 月 30 日
世界海關組織(WCO)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WCO	117	2002 年 1 月
世界海關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WCO	118	2002 年 1 月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延伸委員會 Extende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台灣漁業實體 Fishing Entity of Taiwan	2002 年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2004 年 5 月 13 日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estern and Central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2004 年 12 月 2 日

¹¹⁷ 台灣並非「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會員，官方網站並未記載台灣會籍名稱。(參見〈Far East,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Austral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WCO - National Customs Websites》，<http://www.wcoomd.org/customwebsites/default.aspx?vc=REGION&lid=1&cid=6>)。

¹¹⁸ 台灣並非「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會員，官方網站並未記載台灣會籍名稱。(參見〈Far East,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Austral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WCO - National Customs Websites》，<http://www.wcoomd.org/customwebsites/default.aspx?vc=REGION&lid=1&cid=6>)。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AITIC	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中華台北)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2008年11月14日 ¹¹⁹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外交資訊》，<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2178&CtNode=1442&mp=1>。

近年來，中華民國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與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例如《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於2008年6月10日公佈〈「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參見圖4.1）：

馬總統多次表示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的名稱，要有尊嚴與創意而且穩健務實，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也表示可對台灣國際空間的問題協商。遠見民調顯示，在提示選項的情形下，民眾最希望使用的名稱分別是：台灣36.7%、中華民國30.9%、「中華台灣」15.5%，而在國際奧委會使用的「中華台北」僅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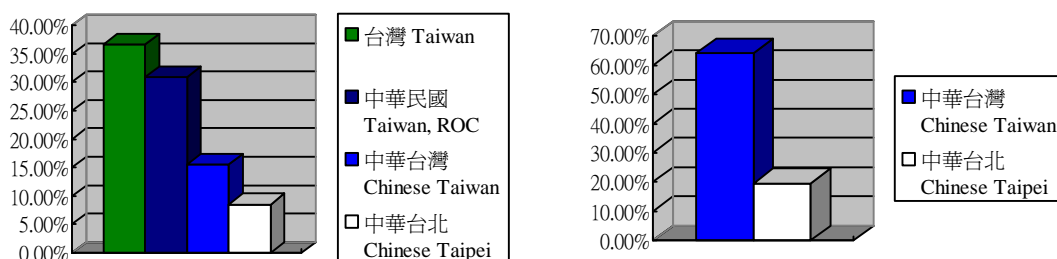
當詢問民眾若無法使用「中華民國」或「台灣」的名稱時，在二選一的情形下，64.2%偏好「中華台灣」，19.6%則較贊成「中華台北」，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即使是中國大陸省籍、或泛藍立場民眾中，贊成採用「中華台灣」的比例也都超過半數。

¹¹⁹ 台灣於2009年5月21日正式成為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AITIC)的贊助會員(Sponsoring Member)。「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曾於2008年11月14日召開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灣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名稱「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成為「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的贊助會員。台灣已由外交部長歐鴻鍊簽署加入書，並透過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於2009年4月22日完成存放手續。依「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規定，台灣加入書完成存放手續30天後於5月21日正式生效。未來5年內台灣將捐贈200萬瑞士法郎予「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中國家進行貿易能力的建構。(參見〈台灣正式成為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贊助會員〉，《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稿》，2009年5月21日，<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38199&mp=1>)。

圖 4.1：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民眾最希望的名稱：台灣 36.7%、中華民國 30.9%；若皆無法使用則首選「中華台灣」64.2%、其次「中華台北」19.6%。

加入國際組織，最希望使用的名稱

若二擇一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編，〈「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遠見雜誌民調中心》，2008年6月10日，

http://www.gvm.com.tw/gvsrc/%A1u%A8%E2%B7%7C%B4_%BD%CD%ABe%A1A%A5%C1%B2%B3%AB%E7%AC%DD%A8%E2%A9%A4%C3%F6%ABY%A1v%BD%D5%ACd%BAK%ADn.pdf。

從以上民調可以知道「中華民國」、「台灣」具備比較中性、足以反映台灣現況並且兼顧法律地位的性質，「中華民國」為台灣之最大公因數，而且現時又強調台灣之自主性發展，因此這兩個名稱最為大家所能接受。

相較之下，中華奧會自從1981年3月23日與國際奧委會簽訂協議書，委屈地接受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以來，中國大陸的體育統戰並未因為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而真正地和平共處，反而透過外交關係，主動地向其邦交國宣導〈名古屋決議案〉以及所謂「一國兩制」的體育政策，混淆國際視聽，特別注意台灣運動團隊之所謂會名「中華台北」、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並加以監控。如果台灣稍有疏忽，隨即向有關單位抗議糾正，甚至發生些不愉快紛爭。尤其是台灣國際資訊不足，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員缺乏，因此在體育統戰方面，往往難佔上風。

此後，海峽兩岸在國際競賽以及國際會議等活動中，皆發生會名「中華台北」、「中國台北」中文譯名之爭，各協會中英文名片有異，奧運會、亞運會貴

賓卡等級不同，台灣申辦亞運會、世大運受挫、競賽場外觀眾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揮舞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中華民國政府體育主官主持閉幕儀式以及選手披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領獎等問題及爭紛，仍屢見不鮮，其中以 1988 年加拿大卡爾加里冬季奧運會，中華雪車代表隊選手頭盔出現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較為嚴重。

有關中華奧會名「Chinese Taipei」之中文譯名，除海峽兩岸有差異外，甚至常用漢字之日本以及韓國亦受中國之影響均譯名為「中國的台北」，俄羅斯與西班牙則因為其母國官方語言China等於Chinese以及只有China而無Chinese之故均書寫為「China Taipei」，因此「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雖一字之差，海峽兩岸在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之理念下有些爭議。就中國大陸而言，譯名為「中國台北」，視「台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其「一國兩制」的意識形態；¹²⁰就國際而言，會名「Chinese Taipei」，視「台北為中國屬地台灣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其「一個中國」原則；就台灣而言，譯名為「中華台北」，當時蔣經國總統時代視「台北為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所在地」，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將「中華台北」一詞視「台北為中國屬地台灣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中國大陸所主張「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意識形態。由此可知，在時空背景已經轉變的國際政治環境與海峽兩岸交流頻繁的條件之下，海峽兩岸事務可以利用協商的機制溝通，中華民國在地化以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否有修改的空間亦值得台灣極力爭取的。

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之下，中華代表隊參加比賽甚至主辦國際運動賽事，均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違背《奧林匹克憲章》中「因種族、宗教、政治、性別或其他理由等對特定國家或個人任何形式的歧視，均不見容於奧林匹克活動。」之奧林匹克主義基本原則。《World Net Daily》於 2006 年 2 月 1 日以〈Major League Baseball succumbs to Beijing: Forces Taiwan to forgo name, flag, anthem at

¹²⁰ 湯銘新，〈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npf.org.tw/particle-1403-2.html>。

tournament〉為標題報導：¹²¹

Such restrictions seem particularly ridiculous when one contrasts the treatment of Taiwan with the treatment of Puerto Rico, Puerto Rico's status as a U.S. territory is not in dispute – yet their athletes have never been forced to use the name 'American San Juan' or compete under an alternative flag. So why is independent Taiwan subjected to these arbitrary requirements?

下列國際奧委會地區編碼列表是國際奧委會為所屬成員地區而編配的地區代碼（參見表 4.2）：

¹²¹ WorldNetDaily, 'Major League Baseball succumbs to Beijing: Forces Taiwan to forgo name, flag, anthem at tournament', *WorldNetDaily*, February 1, 2006, http://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_ID=48597.

表 4.2：國際奧委會地區編碼列表

代碼	地區／IOC 名稱	首次使用	備註
 AHO	荷屬安地列斯（荷蘭） Netherlands Antilles	1960	
 ARU	阿魯巴（荷蘭） Aruba	1988	
 ASA	美屬薩摩亞（美國） American Samoa	1988	
 BER	百慕達群島（英國） Bermuda	1936	
 CAY	開曼群島（英國） Cayman Islands	1976	
 COK	庫克群島（新西蘭） Cook Islands	1988	
 GUM	關島（美國） Guam	1988	
 HKG	中國香港（中國） Hong Kong, China	1952	稱爲  「香港」（Hong Kong） 1952 年－1996 年
 ISV	處女群島（美國） Virgin Islands	1968	
 IVB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84	
 PLE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996	
 PUR	波多黎各（美國） Puerto Rico	1948	
 TPE	中華台北（台灣） Chinese Taipei	1984	代表  「中國」（China, IOC代碼 CHN）1932 年－1952 年 代表  「中國－台灣」（Formosa －China, IOC代碼RCF）1956 年 代表  「台灣」（FORMOSA, IOC 代碼RCF）1960 年 代表  「台灣（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OC代碼TWN） 1964 年－1968 年 代表  「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OC代碼ROC）

			1972 年－1976 年 現在的用法自 1984 年起使用 ISO代碼TWN
--	--	--	---

資料來源：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http://www.olympic.org/uk/index_uk.asp.

上列表 4.3 證明除了台灣之外，絕大多數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在奧林匹克主義原則之下，使用該地區的官方名稱、官方旗幟。由此可知，中華民國雖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由於政治因素，即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而禁止使用「台灣」的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其地位遠不如其他地區的國家奧委會。

然而，所謂「中華台北」的會籍名稱仍然是中國大陸同意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最大公因數，雖然之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希望以較具主體性的名義加入各種國際組織，但在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尚未改變之前，終究難以突破中國大陸在外交佈局上所設下的天羅地網，最後，現階段仍然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委屈地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

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台灣以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義成爲世界衛生大會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觀察員。對於外界質疑台灣獲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主權問題疑雲重重，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在同年 4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時表示，這次是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世衛」WHO) 主動來函邀請，所有 WHA 的觀察員權利義務都一樣，「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參加，參加的名稱用『中華台北』，基本上也沒矮化我們的國格」。馬總統強調，最重要的是，台灣得到了這樣的結果，讓台灣在有尊嚴、具彈性，同時在自主、務實的情況下參與國際組織，這個結果他覺得是最重要的。¹²²顯見目前國民黨政府在實行「外交休兵」政策，以期待緩和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外交競爭下，妥協使用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義。

¹²² 黃瑞弘記者，〈獲邀參加 WHA 馬總統：沒有矮化國格〉，《中央社即時新聞》，2009 年 4 月 30 日，<http://www.cna.com.tw/SearchNews/doDetail.aspx?id=200904300101>。

第三節 小結

由本章以上各節的分析，我們對於 1981 年 3 月 23 日中華奧會與國際奧委會簽訂協議書後海峽兩岸的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產生了清晰的圖像，對於「中華台北」模式造成的影響也有更明確地認知。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中國大陸而言，藉由國際組織的談判或會議，讓台灣以中國大陸可以接受的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一則可以製造雙方接觸與交流之機會，二則伺機矮化台灣，讓國際誤認台灣為中國之屬地；「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始構想，正是「一國兩制」的雛型，可見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應該與海峽兩岸國際奧委會會籍的爭奪有關；1984 年 9 月北京市獲得 1990 年第十一屆亞運會主辦權，中國大陸將「中華台北」模式作為實現海峽兩岸「一國兩制」的先行領域，與在體育領域上的體現。對台灣而言，開啓台灣重返國際體壇組織契機，得以再度參與國際正式體育賽事；台灣得以「中屬地名」重返國際奧委會，建立「中華台北」模式形成曲線交流；「中華台北」模式成為中國大陸在國際打壓台灣的有利工具。對海峽兩岸而言，曲線交流成形，海峽兩岸體壇組織與個人建立私誼，有助於未來交流的進展；中國大陸對台灣在國際活動參與上的無情打壓與羞辱，使台灣點滴在心。

對於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未來發展方面，中華民國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與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從《自由時報》以〈進軍國際組織，將避用「Chinese Taipei」〉為標題報導與《遠見雜誌》民調中心公佈〈「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可以瞭解「中華民國」、「台灣」具備比較中性、足以反映台灣現況並且兼顧法律地位的性質，「中華民國」為台灣之最大公因數，而且現時又強調台灣之自主

性發展，因此台灣加入國際組織，民眾最希望的名稱分別是：台灣 36.7%、中華民國 30.9%。

然而，所謂「中華台北」的會籍名稱仍然是中國大陸同意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最大公因數，雖然之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希望以較具主體性的名義加入各種國際組織，但在所謂「一個中國」原則尚未改變之前，終究難以突破中國大陸在外交佈局上所設下的天羅地網，最後，現階段仍然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委屈地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目前國民黨政府在實行「外交休兵」政策，以期待緩和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外交競爭下，已經妥協使用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從所謂「中華台北」模式對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之政治因素分析與後續研究方向，筆者提出以下的結論以及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筆者對於本論文的分析以及研究結果，共有以下幾點結論：

一、堅持代表中國，是過去中華民國奧會會籍受到排擠的主要因素

如果當時蔣中正總統、蔣經國總統時代面對國際現實，放棄代表中國，而以「中華民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Taiwan, ROC)¹²³、「台灣」(Taiwan)或「福爾摩沙」(Formosa)務實的會名面對會籍問題，就不至於被迫使用帶有中國地方政府色彩的「中華台北」。事實上 1960 年義大利羅馬、1964 年日本東京、及 1968 年墨西哥三屆奧運會，中華民國即以「TAIWAN (中華民國)」¹²⁴的名義參賽，由此可見務實作法並非不可行。

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仍存政治意識形態對立現象

由於中國大陸堅持所謂「一國兩制」，凡經中國大陸當局核准來台灣訪問、交流、參加比賽，要求台灣邀請單位接待人員移開活動場所懸掛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以及元首肖像，或者中華民國行政官員不得出席致詞等，否則不入會場活動，甚至拒絕參加比賽，失去為客禮儀，影響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進行。¹²⁵

¹²³ 逗號和 Republic of China (ROC)之間有一空格，代表著中華民國之下的台灣。

¹²⁴ 1964 年第十八屆日本東京奧運會於 1964 年 10 月 10 日至 24 日舉行，中華民國係以中華民國奧會的會籍參賽，大會名牌為 TAIWAN，經過爭取之後加註中文「中華民國」。(參見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報告書》，1966 年 10 月出版，頁 40)

¹²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灣體育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1999 年 7 月。

三、使用所謂「中華台北」名義，若考慮對等性之問題，並不適用於現階段

從 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起，同時取代了中華民國在許多國際組織的地位，加上中國大陸當局一直堅持所謂「一個中國」政策，堅決反對以及有效抵制台灣以任何名義參與需要以主權國家身分加入的國際組織。然而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依然堅持「一個中國」，而「中國」是早已被中國大陸當局所壟斷的辭彙，使用「中國台灣」或者「中國台北」的名義很容易被聯想成「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顧忌；直接使用「台灣」的名義雖然符合台灣之自主性發展，但是卻被聯想成帶有所謂「台灣獨立」含義而堅決反對；而「中華」或許可以解釋成文化意涵，不帶有政治意味，也符合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堅持「一個中國」政策，而且若在與北京對等名義之下，「台北」則是代表中華民國的首都所在地，因此採用所謂「中華台北」名義較容易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所接受。相反地，從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中華」可以將海峽兩岸連成一體，也可以稱之為「中國」，完全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台北」則可意指中國所屬領土台灣的「省會」，¹²⁶尤其是當時中國人民政協主席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正是「中華台北」模式的原始構想，¹²⁷更具有中央對地方的意涵，也能滿足中國大陸。也就是說，在符合「一個中國」原則之下，海峽兩岸雙方達成所謂「Chinese Taipei，各自表述」的共識。

第二節 建議

筆者根據本論文研究結果，依據海峽兩岸博奕互動，對於後續研究從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看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發展相關議題時，提出以下的建議，以咨參考：

一、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的檢討

¹²⁶ 許家豪，2006 年 6 月。《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⁷ 蘇瑞陽，2004 年 6 月。〈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5-29。

中國大陸希望透過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來解決海峽兩岸體育交流過程中所觸及敏感性的主權爭議，然而「中華台北」模式，實際上是時任中國全國政協主席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淵源，讓中國大陸積極在國際上去掉「中華民國」，製造矮化台灣的機會，以達到向國際宣傳台灣為中國的屬地之目的。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雖然誠如當時批准此案的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所言：「存在就是希望」，不輕言退出國際體壇，保留青年選手繼續參與國際活動機會考量下，忍痛妥協。但是就實質而言，在達成此一協議的兩項前提：

a. 國際組織之會章、規則需先檢討修訂，確定未對個別會員單位有任何歧視；

b. 為維護海峽兩岸人民共同利益，同時參與此一組織活動，我方同意使用「中華台北」會籍名稱以明確識別於「中國」，但國際組織亦需書面保證我方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完全平等之權益地位。

在達成此一協議的保障之下，台灣仍保有身為會員體的基本尊嚴與地位。

依據中華奧會與國際奧委會 1981 年 3 月 23 日簽署的協議，由中華奧會負責組團參加奧運會，並且得使用協議的名稱所謂「中華台北」以及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與《中華民國國旗歌》，有人稱之為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然而執行至今，其使用範圍除了國際奧委會承認的各項綜合性運動會以外，在世界電玩大賽等許多競技比賽中，只要有中國組隊參加比賽，台灣代表隊通常被強迫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而且禁止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更有甚者，所謂「中華台北」也成為台灣在奧林匹克活動以外的國際組織間的名稱。

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自施行迄今，雖然保障台灣體育團隊以及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以及國際體育活動的權益；而海峽兩岸奧委會也在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框架下自 1989 年 4 月 6 日簽署協議起進行體育交流活動，樹立良好的作業模式，建立溝通機制以及管道，對於海峽兩岸體育團體的交流有很大助益。然而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擴散到其他事務，在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甚至經濟性事務，都發生政治干預的問題。

相較之下，中華奧會自從 1981 年 3 月 23 日與國際奧委會簽訂協議書，委屈地接受所謂「中華台北」模式以來，中國大陸的體育統戰並未因為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而真正地和平共處，反而透過外交關係，主動地向其邦交國宣導〈名古屋決議案〉以及「一國兩制」的體育政策，混淆國際視聽，特別注意台灣運動團隊之所謂會名「中華台北」、所謂「中華台北奧運會旗」，並加以監控。如果台灣稍有疏忽，隨即向有關單位抗議糾正，甚至發生些不愉快紛爭。尤其是台灣國際資訊不足，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員缺乏，因此在體育統戰方面，往往難佔上風。

此後，海峽兩岸在國際競賽以及國際會議等活動中，皆發生會名「中華台北」、「中國台北」中文譯名之爭，各協會中英名片有異，奧運會、亞運會貴賓卡等級不同，台灣申辦亞運會、世大運受挫、競賽場外觀眾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揮舞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中華民國政府體育主官主持閉幕儀式以及選手披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領獎等問題及爭紛，仍屢見不鮮，其中以 1988 年加拿大卡爾加里冬季奧運會，中華隊選手頭盔出現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較為嚴重。

有關中華奧會會名「Chinese Taipei」之中文譯名，除海峽兩岸有差異外，甚至常用漢字之日本以及韓國亦受中國之影響均譯名為「中國的台北」，俄羅斯與西班牙則因為其母國官方語言China等於Chinese以及只有China而無Chinese之故均書寫為「China Taipei」，因此「中華台北」與「中國台北」雖一字之差，海峽兩岸在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之理念下有些爭議。就中國大陸而言，譯名為「中國台北」，視「台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其「一國兩制」的意識形態；¹²⁸就國際而言，會名「Chinese Taipei」，視「台北為中國屬地台灣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其「一個中國」原則；就台灣而言，譯名為「中華台北」，當時蔣經國總統時代視「台北為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所在地」。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將「中華台北」一詞視「台北為中國屬地台灣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合乎中國大陸所主張

¹²⁸ 湯銘新，〈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npf.org.tw/particle-1403-2.html>。

「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意識形態。由此可知，在時空背景已經轉變的國際政治環境與海峽兩岸交流頻繁的條件之下，海峽兩岸事務可以利用協商的機制溝通，中華民國在地化以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爲主流民意，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否有修改的空間亦值得台灣極力爭取的。

自從 1949 年 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灣之後，國際奧委會認爲中華民國奧會有效控制地區僅及於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福建省金門群島和馬祖列島、以及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和中洲礁，故建議中華民國使用「台灣」（Taiwan）或「福爾摩沙」（Formosa）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然而當時蔣中正總統、蔣經國總統時代堅持以「一個中國」政策來維護中華民國法統，是項建議並未獲得採用，使得本來不應存在的所謂「中華台北」模式現在存在，導致台灣在國際體育運動賽事以及國際組織間多次遭遇變調的「中華台北」模式的打壓，對於現在台灣雖然贏得專業，卻失去尊嚴。

二、使用「台灣」（Taiwan）名義，若考慮政治定位的需要性與策略性，並未背離「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1992 共識」基礎

今日「台灣」已經成爲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普遍使用的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也成爲國際場合用來標識台灣的旗幟。2004 年希臘雅典奧運會跆拳道金牌選手陳詩欣、「台灣戰神」朱木炎回國遊行時，成千上萬的台灣民眾帶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迎接，整個台北市街頭旗海飄揚。在 2007 年澳大利亞網球公開賽（2007 Australian Open）中，「台灣黃金女雙」詹詠然、莊佳容雖然在決賽中以 4-6⁷、7-6⁴、1-6 輸給辛巴威選手 Cara Black 和南非選手 Liezel Huber 組成的搭檔而獲得亞軍，不過仍然創下中華隊選手在大滿貫賽中的最佳成績，更讓。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Victoria, VIC）墨爾本中央球場的觀眾席淹沒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海。每當「台灣之光」王建民上場投球時，很多台灣球迷會帶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王建民加油。台灣超級馬拉松選手林義傑挑戰極限時，身上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成爲他最好的精神支柱。在台灣舉行的 2007 年第二十四屆亞洲棒球錦標

賽（2007 Asian Baseball Championship, 簡稱「2007年亞棒賽」）以及2008年奧運棒球資格賽，滿場的球迷揮舞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中華隊加油，不僅提振中華隊的求勝士氣，更凝聚全台灣人民的向心力。由此可知，唯有台灣使用「台灣」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代表台灣，對台灣而言不僅贏得專業，更贏得尊嚴。

也許台灣使用「台灣」的名稱參加奧運會以及各種國際組織，中國大陸當局將有「一台一中」的顧忌。事實上，雖然「台灣」已經成為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普遍使用的名稱，但是並非正式國號，況且「台灣」一辭的意義依各方立場解釋不同而有所差異。中國大陸方面認為在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之下，即所謂「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視「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方面，依據1991年5月1日由時任李登輝總統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¹²⁹「自由地區¹³⁰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¹³¹另外，1992年7月31日由時任李登輝總統公布，並於同年9月18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¹³²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由此可知，使用「台灣」是具備中立性的名詞，並未背離「一個中國，各自

¹²⁹ 依據2005年6月10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本條例列為第十一條。

¹³⁰ 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稱為「自由地區」，是指自1955年2月大陳島撤退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實際統治的地區，領土範圍包括台灣本島以及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馬祖、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和中洲島。

¹³¹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國94年6月10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00002>。

¹³²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國97年6月25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Q0010001>。

表述」的「1992 共識」基礎，有助於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發展，因此建議中國大陸當局同意台灣採用「台灣」的折衷名稱。

在時空背景已經轉變的國際政治環境與海峽兩岸交流頻繁的條件之下，海峽兩岸事務可以利用協商的機制溝通，以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所謂「中華台北」模式是否有修改的空間亦值得台灣極力爭取的。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上，馬英九總統明確地表示：「我們將以最符合台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並且重申：「1992 年，海峽兩岸曾經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促成海峽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我們今後將繼續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 4 月 12 日在博鰲論壇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顯示馬英九總統在「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1992 共識」基礎上，恢復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的全面正常化，以及週末包機直航與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的協商。另外，馬英九總統呼籲：「海峽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我深信，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台灣與中國大陸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馬英九總統認為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¹³³

中華民國在經歷經濟飛躍成長與政治民主化，以及本土化運動的逐步推展，當今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成為主流民意。依據《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佈〈「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台灣加入國際組

¹³³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 520 就職專輯》，2008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8_0520p/speech.html。

織，民眾最希望使用的名稱分別是：台灣 36.7%、中華民國 30.9%，¹³⁴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認同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代表台灣的合法旗幟。有鑑於此，中國大陸當局應該呼應馬英九總統呼籲：「海峽兩岸不論在台灣海峽或國際社會，都應該和解休兵，並在國際組織及活動中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海峽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我深信，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台灣與中國大陸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同時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1992 共識」基礎上，同意中華民國政府使用「台灣」的名稱、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參加奧運會與其他國際運動賽事以及國際組織。如此一來，不僅擺脫變調的「中華台北」模式產生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互動僵化，對於中華奧會會籍以及推動體育外交工作也不再困擾，更能因此如何突破海峽兩岸交流現階段的困境。

三、爭取國際奧委會以「臺灣奧林匹克委員會」(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IOC 編碼 TWN) 的名稱承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使用台灣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奧林匹克主義是提昇並結合身體、意志與精神三者於一體及求整體均衡的人生哲學，並將運動融入文化與教育，追求創造努力成功的喜悅、良好典範之教育價值，及尊重眾所公認之基本倫理原則。奧林匹克主義的宗旨在普遍推廣運動藉以促進人類和諧發展，並建立維護人類尊嚴、和平的社會。基於此，奧林匹克活動可單獨或與其他機構合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從事促進和平的活動。¹³⁵

《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更強調，奧林匹克活動的宗旨在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及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從事運動。

¹³⁴ 遠見雜誌編，〈「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遠見雜誌民調中心》，2008年6月10日。

http://www.gvm.com.tw/gvsrc/%A1u%A8%E2%B7%7C%B4_%BD%CD%ABe%A1A%A5%C1%B2%B3%AB%E7%AC%DD%A8%E2%A9%A4%C3%F6%ABY%A1v%BD%D5%ACd%BAK%ADn.pdf。

¹³⁵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年7月7日，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而奧運五環象徵著五大洲團結，象徵的奧林匹克活動是永久性與全球性的活動，由來自世界各地的運動員齊聚一堂參加偉大的運動盛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達到巔峰。¹³⁶因此，奧林匹克運動會應該成爲了和平與友誼的象徵。

前國際奧委會主席布倫戴奇（Avery Brundage, 任期 1952 年—1972 年）總是堅持：運動應該在不受到聯邦、州或者地方政府干預下運作，而且內部應該無派系政治爭議之虞。在他看來，運動就像音樂、藝術，理應超越那些由彼此意見相左的政治團體，所煽動的世俗平庸之權力遊戲與規範指令。換言之，運動方面的決策應該由參與者或由代表參與者的協會和委員會所制定，而不是讓外在的管理者或官員來介入。


運動與政治分離的觀念也暗示著，參與者或單一運動群體內不同派系之間，權勢、範圍、影響、優先或資源的爭執，不該喧賓奪主或負面影響運動參與的本質，即運動應該是單純的娛樂，其結果在特定競爭活動的界線外便起不了多大作用。

然而，現實裡運動和政治是環環相扣的，現代奧運會史上若干象徵、戲劇化的事件，都證實了這項說詞。在奧運會上，由於各種原因代表團可能不使用國旗，其他情況如下（參見表 5.1）：

¹³⁶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 年 7 月 7 日，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表 5.1：特殊用途的旗幟和代碼

旗幟 ／ 代碼	備註
 EUA	<p>聯邦德國（西德）和前民主德國（東德）以「德國聯隊」（Unified Team of Germany）名義參與 1956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奧運會和義大利科蒂納丹佩佐（Cortina d'Ampezzo）冬奧會、1960 年義大利羅馬奧運會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闊谷（Squaw Valley）冬奧會和 1964 年日本東京奧運會和奧地利因斯布魯克（Innsbruck）冬奧會，在運動會的開、閉幕以及頒獎儀式時使用此旗幟，並以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的《歡樂頌》（An die Freude）代替國歌。</p>
	<p>在 1980 年蘇聯莫斯科奧運會，有 15 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團，包括澳大利亞、安道爾、比利時、丹麥、法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波多黎各、西班牙、聖馬利諾和瑞士，在運動會期間不使用本國國旗和國歌，而以國際奧委會會旗和會歌代替。</p>
 NZL	<p>新西蘭政府抵制 1980 年蘇聯莫斯科奧運會，但紐國有四名運動員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在運動會期間以特製的新西蘭奧委會旗幟代替國旗使用。</p>
 TPE	<p>台灣自 1984 年美國洛杉磯奧運會起，在國際賽事以所謂「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出席，以所謂「中華台北奧會的旗幟」代替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使用，並以《中華民國國旗歌》（National Flag Anthem of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代替《中華民國國歌》（National Anthem of Taiw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p>
RSA	<p>南非因公民投票廢除種族隔離政策，自 1960 年後首度被獲准參與 1992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在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以及 1992 年法國阿爾貝維爾（Albertville）和 1994 年挪威利勒哈默爾（Lillehammer）冬奧會以南非奧委會的旗幟代替國旗使用。</p>
 EUN	<p>獨立國家國協（Unified Team），前蘇聯解體後 15 個前加盟共和國中的 12 個共同以「獨立國家國協」（Unified Team）的名義參與 1992 年法國阿爾貝維爾（Albertville）冬奧會和同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他們在運動會的開、閉幕以及團體賽事頒獎儀式時使用國際奧委會會旗和會歌。</p>
 IOP	<p>獨立奧林匹克參賽者（Independent Olympic Participants），是指一種特殊以及臨時的奧運會代表團，組成獨立奧林匹克參賽者團隊的運動員多數來自本國政府尚未得到國際公認或被國際奧委會禁賽的國家。在 1992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當時南斯拉夫因受聯合國的制裁而被國際奧委會禁賽，南斯拉夫運動員以「獨立奧林匹克參賽者」的身份參加了奧運</p>

	會，他們在運動會的開、閉幕以及頒獎儀式時使用國際奧委會會旗和會歌。
 IOA	獨立奧林匹克運動員（Individual Olympic Athletes），是指一種特殊以及臨時的奧運會代表團，組成獨立奧林匹克運動員團隊的運動員多數來自本國政府尚未得到國際公認的國家。在 2000 年澳大利亞雪梨奧運會，當時東帝汶受到聯合國暫時託管，東帝汶運動員以「獨立奧林匹克運動員」的身份參加了奧運會，他們在運動會的開、閉幕以及頒獎儀式時使用國際奧委會會旗和會歌。

資料來源：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http://www.olympic.org/uk/index_uk.asp.

上列表 5.1 說明除了台灣之外，其他在運動會的開、閉幕以及頒獎儀式時使用國際奧委會旗或該國奧委會的旗幟和會歌的原因包括：在 1956 年～1964 年聯邦德國（西德）和前民主德國（東德）以及在 1992 年獨立國家國協以「聯隊」的名義參與奧運會和冬奧會；在 1980 年有 15 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團以及新西蘭政府抵制蘇聯莫斯科奧運會；在 1992 年南非因廢除種族隔離政策，被獲准參與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以及同年的法國阿爾貝維爾和 1994 年的挪威利勒哈默爾冬奧會；在 1992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當時南斯拉夫因受聯合國的制裁而被國際奧委會禁賽，南斯拉夫運動員以「獨立奧林匹克參賽者」的身份參加了奧運會，以及在 2000 年澳大利亞雪梨奧運會，當時東帝汶受到聯合國暫時託管，東帝汶運動員以「獨立奧林匹克運動員」的身份參加了奧運會。因此，中華民國因為退出聯合國而被國際奧委會強迫以所謂「中華台北」名義出席，以所謂「中華台北奧會的旗幟」代替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使用，背離了《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所強調，奧林匹克活動的宗旨在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及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為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從事運動。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第四章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簡稱「國家奧委會」NOCs）第三十一條國家與國家奧委會之名稱（Country and Name of an NOC）：¹³⁷

1. 奧林匹克憲章中，所謂「國家」一詞是指為國際社會所承認的獨立國家。
2. 國家奧委會的名稱必須能反應該國家的傳統，且必須經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核准。

1. In the Olympic Charter, the expression "country" means an independent States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 The name of an NOC must reflect the territorial extent and tradition of its country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

¹³⁷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 年 7 月 7 日，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事實上，國家奧委會的成員除了 192 個國際社會所承認的獨立國家，還有 13 個非獨立國家，證明除了台灣之外，其他 12 個地區的國家奧委會，在奧林匹克主義原則之下，使用該地區的官方名稱、官方旗幟。由此可知，中華民國雖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由於政治因素，即參照所謂「中華台北」模式而禁止使用「台灣」的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其地位遠不如其他 12 個地區的國家奧委會。

另外，所謂「中華台北」的名稱並不能反應台灣的傳統，今日「台灣」已經成爲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普遍使用的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也成爲國際場合用來標識台灣的旗幟。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對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有認同感，也認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代表台灣的合法旗幟。在國際場合，台灣僑胞參加國外聚會多會帶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國際媒體如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ōsō Kyōkai, NHK）、東京廣播公司（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BS）、英國路透通訊社（Reuters, 簡稱「路透社」）在報導國際運動賽事大多以「台灣」（Taiwan）稱呼，貼的是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由此可知，唯有國際奧委會以「臺灣奧林匹克委員會」（Taiwan Olympic Committee, IOC 編碼 TWN）的名稱承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使用台灣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才能合乎《奧林匹克憲章》基本原則所強調，奧林匹克活動的宗旨在經由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及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爲基礎的奧林匹克精神共識下從事運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 1994。《20世紀中國大博覽》。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吉林人民出版社。
- Frey, James H. & Howard L. Nixon II 著，王宗吉譯，2000/3。《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Neuman, W. Lawrence 著，王佳煌、郭俊賢、黃瑋瑩、潘中道譯，2002/4。《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出版，1993。《中國體育年鑑》。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3。《民間團體因應名稱問題參考手冊》。台北市：中華民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1966/10。《中華民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報告書》。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1。《我在國際奧委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編撰，1986/5/7。《我與國際奧委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王功安、毛磊，1988。《國共兩黨關係史》。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出版社。
- 王永欽，1999/12。《統一之路：海峽兩岸關係五十年大事記》。中國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
- 包宗和，1990。《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 1950-1989》。台北市：三民書局。
- 石之瑜，1998/7。《海峽兩岸關係概論》。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伍紹祖，1998/10/1。《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1949-1998）》。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書籍出版社。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7。《台灣體育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1999。《我方國際暨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吳文忠，1967。《我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吳密察，2000。《台灣史小事典》。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李佩芝、高鴻翔譯，1999。《理性賭局－從約會遊戲到囚徒困境的決策模型探源》。台北市：商周出版社。
- 施正鋒主編，2003。《迎戰全球化台灣向前走－中國事務》。台北市：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台灣心會。
- 張五岳、趙春山、劉大年、蔡宏明，2002。《海峽兩岸三通之政經評估》。台北市：海峽亞歐基金會政策報告。
- 湯銘新，2000。《台灣參加奧林匹克的滄桑史（下冊）》。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黃昆輝，1993/10。《中國大陸政策與海峽兩岸關係》。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 榮高棠，1984。《當代中國體育》。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
- 劉性仁，2004/6。《海峽兩岸關係：主權爭議何去何從？》。台北市：時英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石之瑜，2000。〈主權論述與臺灣的恐懼〉，《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 2 卷第 2 期，頁 27-58。
- 何建德、錢慶安，2002/6。〈新浪獅的體育營運發展過程探析－海峽兩岸體育社群連鎖交流的案例討論〉，《大專體育》，第 60 期，頁 62-66。
- 吳鴻春，1995。〈競技體育博奕論初探〉，《體育科學》，第 15 卷第 2 期，頁 27。
- 李仁德，1992/12。〈台灣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第 14 輯，頁 51-59。
- 李俊杰，1996。〈博奕理論在體育個案研究之應用－以海峽兩岸奧委會 1949 年－1978 年為例說明〉，《國民體育季刊》，第 108 卷，頁 133-140。
- 李俊杰，1997。〈博奕理論在體育個案研究之應用－以海峽兩岸奧委會 1979 年－1986 年為例說明〉，《體育學報》，第 24 卷，頁 13-24。
- 李俊杰，2002/6。〈從北京申辦奧運會看海峽兩岸體育一場囚徒困境的遊戲〉，《台灣體育季刊》，第 16 卷第 2 期，頁 94-101。
- 李俊杰，2005/9。〈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變遷之影響因素分析〉，《大專體育學刊》，第 7 卷第 3 期，頁 27-41。
- 黃庭康，2008。〈歷史比較社會學：一點研究經驗的分享 1〉，《質性方法》，

第 7 卷。

蔡瑋，1998。〈從國際關係理論探討解決海峽兩岸困境之道〉，《中國大陸研究》，第 41 卷第 6 期，頁 46。

薛婉凌，1994/1。〈主權觀念新義〉，《外交部通訊》，頁 31-33。

蘇瑞陽，2004/6。〈海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第 6 卷第 2 期，頁 15-29。

（三）研討會論文

蘇振國，1996。〈95 至 2010 年台閩體育交流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對策〉，論文發表於《中國體委系統領導幹部論文報告會暨 2010 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研討會》。中國大陸北京市：中國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四）碩士論文

許家豪，2006/6。《政治定位在海峽兩岸談判中的角色研究》。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心怡，2003。《海峽兩岸主權主張對於台灣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之影響》。台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報紙

-----，1987/10/7。〈中國大陸藉體育統戰，邀台參加中國國運會〉，《星島日報》，版 2。

-----，1988/12/30。〈海峽兩岸交流十大事件〉，《自由時報》，版 7。

（六）網路資料

大紀元，2005/11/12。〈台北市國際賽 竟禁攜中華民國國旗入場〉，《大紀元》引述《自由時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12/n1117141.htm>。

大紀元，2005/11/13。〈台北市國際賽 竟禁攜中華民國國旗入場〉，《大紀元》引述《自由時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13/n1118021.htm>。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網站〉，《外交資訊》，<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32178&CtNode=1442&mp=1>。

中華民國總統府，1999/7/9。〈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

=88&issueMM=7&issueDD=9&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0&_recNo=5。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0/12/31。〈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89&issueMM=12&issueDD=31&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0/5/20。〈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Date=&issueYY=89&issueMM=5&issueDD=20&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7。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2/8/3。〈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1&issueMM=8&issueDD=3&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2。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8/5/20。〈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 520 就職專輯》，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2008_0520p/speech.html。

方正東，2006/2/28。〈我要求「正名」：「中華台北」〉，《民生報》，<http://udn.com/NEWS/main.html>。

北京奧組委，2007/4/27。〈北京奧組委新聞發言人談奧運火炬入台傳遞問題〉，《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火炬接力官方網站》，<http://torchrelay.beijing2008.cn/cn/news/headlines/torchlaunch/s214041024/n214042798.shtml>。

北京奧組委，2007/9/21。〈北京奧組委新聞發言人就 2008 年奧運火炬傳遞活動不能前往台北市發表談話〉，《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火炬接力官方網站》，<http://torchrelay.beijing2008.cn/cn/news/headlines/n214163234.shtml>。

北京奧組委。〈目標理念〉，《北京 2008 年第二十九屆奧運會官方網站》，<http://www.beijing2008.cn/bocog/concepts/>。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兩岸大事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

周陽山，2001/3/28。〈統合論的幾種抉擇〉，《國政評論》，<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C-090-073.htm>。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00002>。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國97年6月25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Q001000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07/7/7。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奧林匹克憲章》，台北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www.tpenoc.net/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01_page.asp?file=DA2703183281.htm。

梁偉銘，2008/8/17。〈球迷揮緬甸國旗 挑戰官方尺度〉，《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17/today-olympic4.htm>。

陳信仁、黃宣弼，2009/3/13。〈為何是「中華台北」？玉山參選七大奇景不見「台灣」〉，《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13/today-p8.htm>。

陳英傑，2008/8/9。〈韓國抗議！我國被迫改持「中華台北奧運會旗」〉，《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9/today-fo7.htm>。

湯銘新，2007年2月5日。〈解析「奧運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我體育界應擺脫政治干預〉，《國政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2/1403>。

黃瑞弘，2009/4/30。〈獲邀參加 WHA 馬總統：沒有矮化國格〉，《中央社即時新聞》，
<http://www.cna.com.tw/SearchNews/doDetail.aspx?id=200904300101>。

遠見雜誌編，2008/6/10。〈「兩會復談前，民眾怎看海峽兩岸關係」民調〉，《遠見雜誌民調中心》，
http://www.gvm.com.tw/gvsrc/%A1u%A8%E2%B7%7C%B4_%BD%CD%ABe%A1A%A5%C1%B2%B3%AB%E7%AC%DD%A8%E2%A9%A4%C3%F6%ABY%A1v%BD%D5%ACd%BAK%ADn.pdf。

二、英文部分

（一）專書

Diesing, P. & G. H. Snyder, 1977. *Conflict among nations*. Princeton,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hubik, M., 1982. *Game theory in the sciences: concepts and s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England, United Kingdom: The MIT Press.

（二）期刊論文

Helmut, Steinberger, "Sovereignty",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op,cit.,p.404.

Murphy, P., 1987. "Using games as a model for the crisis communication,"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Vol.13, No.4, pp.19-28.

(三) 網路資料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http://www.olympic.org/uk/index_uk.asp.

WorldNetDaily, 2006/2/1. "Major League Baseball succumbs to Beijing: Forces Taiwan to forgo name, flag, anthem at tournament", *WorldNetDaily*,
http://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_ID=48597.